

目 录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许达哲 (3)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5)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8)
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蒋昌忠 (8)
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黄云清 (1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赵为济 (1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为济 (1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15)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	(1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 的议案·····	(18)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曹忠平 (19)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卞 鹰 (2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宋智富 (2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曾东楼 (2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实施〈湖南省韶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 的决定·····	(2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 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益阳市 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郴州市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2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娄底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8)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杨维刚(29)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叶红专(34)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向恩明(40)
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4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7)
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石建辉(47)
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童小娇(49)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省人民政府(50)
湖南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陈仲伯(60)
关于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64)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	李志坚(69)
省科技厅关于2021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志坚(71)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1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仲伯(74)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1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赵 平(76)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2021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袁延文(78)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81)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82)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83)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84)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85)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	(90)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9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9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92)
我的汇报·····	李志坚(93)
我的汇报·····	沈裕谋(9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9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肖国安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96)
辞职报告·····	肖国安(96)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97)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许达哲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议、决定、地方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一法一办法一条例”，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和土地流转，加强耕地抛荒和污染治理，耕地保护制度机制持续完善，耕地保护与利用工作不断向好。但也还存在相关法律制度落实不到位、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履行不够、耕地质量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与利用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加快完善耕地保护法律制度规范，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强化农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守住耕地红线，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以图文直播方式，组织开展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遵循，以“一法一条例”为准绳，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但也还存在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

安全监管有薄弱环节、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基础薄弱等问题。要从头脑深处确立对安全发展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压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抓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安全生产要素保障，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断丰富创建内涵，提升创建水平，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为推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偏差、体制机制不够健全、载体方式有待完善等问题。要深入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抓手常抓不懈，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创建方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为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凝聚磅礴力量。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专项债发行风向标，加大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力度。要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科学制定债券安排方案，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加快债券发行进度。要按规定落实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要求，对专项债券

实施全过程监控，依法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良好，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取得良好成绩。但也要看到，工作中还存在重金属和矿山污染、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够、生态红线管控和源头预防不够严格等问题。要深刻认识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重大意义，持续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发挥效益。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不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强化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研发，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加快成果转化，营造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但也还存在科技经费投入不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不优、统筹协调力度不够、成果转化不太活跃等问题。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示要求，紧紧扭住科技自立自强这个战略支撑，进一步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完善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布局，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快速

转化和有效应用，全面依法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四个单位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省人大三个专门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结合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办理代表建议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创新方式、提升质量，推动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下一步要做好代表提出建议的参谋服务工作，理顺督办、办理机制，压实督办、办理责任，加大建议答复承诺事项的跟踪落实力度，切实提高建议督办和办理质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对推动我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本次会议还审查批准了9部地方法规，请长沙市、湘潭市、岳阳市、益阳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娄底市分别抓好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法规草案提出了审议意见，列席会议的同志也发表了意见，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和专题询问时提出的意见建议，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1、审议《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三次审议稿)》

2、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3、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4、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的议案

5、审查批准《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湘潭市实施〈湖南省韶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郴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娄底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6、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办法》《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7、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8、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9、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10、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1、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2、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省科学技术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6、审议人事任免案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9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 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和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教育督导内容，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位实施统筹管理，将教育部门列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设区的市、

县（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会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款修改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三、在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规划等部门，定期组织对中小学校、幼儿

园布局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作为修订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主要依据。”

四、将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规划建设五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规划建设一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配置小学;规划建设三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配置初中;规划建设八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配置普通高中。规划配置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数量、规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教育部门”。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应当在空间上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详细规划涉及需要预留或者调整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

七、在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小学校、幼儿园选址应当避开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震危险地段等危险区域。临坡、切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八、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在商品住宅地出让前,应当根据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要求和本条

例第六条规定的规划配置标准,确定宗地出让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就地配建或者异地配建方式。

“用地规划条件要求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开发建设单位建设,并在土地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内容、规模、标准要求、产权归属及移交、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配建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商品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交付使用。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配套建设、移交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有关人民政府依法将其录入不诚信企业名单。

“无需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应当异地配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所需有关配建成本单独计列,连同土地出让评估价纳入土地出让底价。”

十、在第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未按照规定及时接收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

十一、将本条例中的“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删除,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十二条中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为“详细规划”。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中小学校 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和建设工作，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

2021年4月30日

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厅长 蒋昌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本《条例》的必要性

《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6年3月30日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以来，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推进《条例》贯彻落实，

依法规划建设意识明显提升，规划编制工作得到显著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工作有效推进，化解大班额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中央关于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从2020年的《条例》执法检查情况来看，主要体现在：一是对《条例》理解上有偏差。有的地方对《条例》规定的政府应承担配套建设的主体责任理解不准确，把主体责任以不适当的方式转嫁给开发建设单位承担。二是配建责任不均衡。根据《条例》的规定，往往是达到相应规模的开

发建设单位承担了配套建设义务,未达到相应规模的开发建设单位未承担相应配套建设义务,导致有些需要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新开发项目,搞分期开发、化整为零,规避责任。三是规划建设布局不尽合理,学校和幼儿园质量不达标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确定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配套建设责任,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从整体上看布局存在不尽合理的问题,同时,配套建设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内部装修、绿化用地、体育运动场所等方面未达到法定标准。四是收费缺乏法定依据。有的地方采取向开发建设单位收取配套建设费的方式筹措建设资金,由于没有相应的收费依据,存在较大争议。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形成的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指出,对《条例》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等条文应进行修改完善。因此,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修正本《条例》是必要的。

二、起草审查过程

一是广泛调研论证。1月上旬,省教育厅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多次组织有关处室召开《条例》修正座谈会,邀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财政厅等单位有关同志参与起草和论证,就《条例》修正的必要性、修正的主要内容、程序等进行讨论,明晰修正任务和目标,为《条例》修正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1月下旬,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转发各市州教育局,要求各市州对照审议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提交《条例》修改意见。

二是撰写文本草案。根据省人大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结合各市州提出的修改意见,省教育厅组织起草了《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月上旬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厅委征求意见。省教育厅在深入调研

和广泛征求各市州、厅委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论证,3月17日形成《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报省政府。

三是审查送审稿。省司法厅收到省教育厅呈报的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二是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教育厅到长沙、益阳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省直部门协调会;五是4月7日经过厅务会议审议;六是副省长许显辉听取了立法专题汇报。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条例修正案(草案)》。4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条例修正案(草案)》。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标准。《条例》所规定的规划建设标准是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版),2018年,国家出台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根据2018年出台的新标准的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第五条增加了“城市居住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应当规划配置初中,十分钟生活圈应当规划配置小学,五分钟生活圈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的内容。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按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人口测算标准,配建幼儿园的居住人口规模起点为5000人。但目前幼儿园大部分是以单个居民住宅区配建为主,而现在实际情况是很多居民住宅区居住人口难以达到起点规模。一方面,适当降低居住人口规模起点标准,有利于促进幼儿园建设工作,同时大部分市州在实际工作中也是按这一标准执行的。另一方面,按照每1000人40名学龄前儿童测算,3000人规模约有120名学龄前儿童,按照每个班30人测算,4个班级规模,符合规划建设的规模要求。因

此,《条例修正案(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增加了“规划建设三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的内容。

(二)关于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小规模房产开发商学位配建责任,并妥善解决直接向开发商按面积收取配建费法定依据不足的问题。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关于“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提出书面意见,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划拨的依据之一:……(二)城市规划设计条件;(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設要求;(四)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产权界定;……”的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规划设计条件明确开发建设单位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同时可以就有关公共设施的建设提出要求。《条例修正案(草案)》规定:用地规划条件要求配建学校、幼儿园的,在土地出让公

告及出让合同中进行明确,由政府与开发商签订委托建设合同;根据宗地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方案,无需单独配建学校、幼儿园的,由开发商承担异地配建责任,所需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

(三)关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去年9月1日召开的中央深改委第十五次会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确保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教育部也明确要求,在国家出台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关规定前,暂停审批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并积极引导已批准筹设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转型到其他学段。为与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保持一致,将《条例》第12条第二款:“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容删除。

《条例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5月25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

黄云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做好《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

的审议工作,我委提前介入,3月至4月,会同省教育厅、省司法厅赴益阳、长沙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并书

面征求部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意见。在此基础上,针对条例第6条、第16条等重点条款向议案起草单位提出了修改建议。5月13日,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条例自2016年7月实施以来,对改善中小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均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在开展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时,发现条例个别条款不够完善,导致各地落实过程中存在配建标准不一、方式不一等问题,有必要及时修正条例。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与上位法规定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我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教育部门参与规划设计

各地教育部门参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规划设计是保障条例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有必要在立法中予以明确,建议在第3条增加“将教育行政部门列为县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的内容。

二、关于所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位统筹

修正案草案第16条规定了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建的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配建;一种是异地配建,这两种方式承担的配建责任是同等的,但在后续学位分配上存在较大差异,直接配建的中小学校往往成为配建小区的“定制学

校”“专属学校”,直接配建的小区商品房则成为学区房,这既与中央“防止以学区房等名义炒作房价”精神相背,也不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减少或消除两种配建方式学位配置的差别,建议在第6条第二款“规划配置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数量、规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后增加“学位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的内容。

三、关于异地配建费用单独计列

为落实异地配建责任,确保异地配建所需费用足额计提并专款专用,有必要在立法中明确异地配建费用单独计列,建议将第16条第三款修改为“根据宗地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方案,无需单独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承担异地配建责任,将所需配建费用单独计列,连同土地出让评估价计入宗地出让成本,由政府统筹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

四、关于法律责任

修正案草案第16条明确要把“有关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方案,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必备条款”,但第18条有关法律责任中没有将违反这一规定的情形纳入,建议在第十八条增加两种处罚情形,即:“(八)商品房住宅土地出让合同中未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套建设方案的;(九)未按规定及时接收配建学校,未及时组织开学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 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1年7月28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赵为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大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正案草案主要围绕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很有必要也很及时，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教育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专程赴省自然资源厅就有关规划问题进行研讨，携稿到衡阳市和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县、浏阳市及湘乡市进行调研，并书面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和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法工委进行了多次修改。7月1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关于修改《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7月19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标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第五条第一款关于“城市居住区十五分钟生活圈应当规划配置初中，十分钟生活圈应当规划配置小学，五分钟生活圈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的规定，与第六条关于按人口规模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定，是两种不同计算口径的规划配置标准，条例同时规定两种标准，在实施中容易出现执法混乱，建议进行修改。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三个生活圈”的规定不好操作，容易产生歧义。通过调研了解到，第五条第一款“三个生活圈”的规定源于国家住建部颁布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属于规划部门绘制规划时的技术标准。如果折算成人口规模，第六条的标准明显高于第五条的标准。为便于条例的执行，只能选择一个标准。基层反映“三个生活圈”的表述比较模糊，不好操作，同时考虑到制度的连续性，修改决定草案删除了第五条关于“三个生活圈”的规定。

基层还反映修正案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关于配建幼儿园的居住人口规模起点由一万人改为三千人，改变幅度太大，标准太高，难以落实。鉴于该条第四款已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规划配置标准，但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也就是说，

第二款规定的标准只是最低标准。为增强制度包容性,修改决定草案将第六条配建幼儿园的居住人口规模起点由“三千人”修改为“五千人”。

二、关于配套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为落实异地配建责任,确保异地配建所需费用足额计提并专款专用,建议在第十六条中明确异地配建费用单独计列的内容。为进一步明确政府与开发建设单位异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责任,经调查研究,修改决定草案将修正案草案第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无需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应当异地配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所需配建费用单独计列,连同土地出让评估价纳入土地出让底价,统筹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

三、其他

1、根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为减少或消除直接配建和异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两种配建方式在学位配置上的差别,防止以学区房等名义炒作房价,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修改决定草案在第三条中增加政府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学位实施统筹管理的内容;同时,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增加教育督导的内容。

2、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提出,为保障条例有效实施,有必要加大教育部门对规

划工作的参与力度,调研中也了解到部分市州已将教育部门纳入规委会成员单位,据此,修改决定草案在第三条中增加“将教育部门列为县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规定。

3、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为促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实施,借鉴外省的作法,修改决定草案在第五条增加第三款关于定期组织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的规定。

4、考虑到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乡镇规划应对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合理布点的规定,与第四条第三款的内容重复,故修改决定草案删除第九条第二款。

5、在调研中了解到,切坡建房、建学校的情况很普遍,条例笼统规定不得切坡建学校不符合实际。据此,修改决定草案将修正案草案第十条第二款关于“不得切坡建学校”的规定修改为“临坡、切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

6、根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意见,修改决定草案在第十八条中增加第八项和第九项关于未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方式、未按照规定及时接收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两种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为济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改决定草案较好地采纳了上一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但对个别问题还存在较大分歧。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率领省人大法制委、教科文卫委、常委会法工委及相关省直部门负责人赴长沙市进行了立法调研；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9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情况，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居民住宅区规划配置幼儿园的人口规模起点要适应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的需要，且县（市）达到五千人人口规模的居民住宅区很少，建议调整为三千

人。据此，恢复修正案草案第四条关于“规划建设三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的规定。（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2、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省人大代表提出，详细规划涉及需要调整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也应当书面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据此，将现行条例第九条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内容纳入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应当在空间上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详细规划涉及需要预留或者调整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3、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范围应从严要求，建议维持现行条例规定的一千米距离不变。据此，对条例第十条关于一千米距离的规定不作修改。

4、据调研，目前中央及省级尚未有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建费用等相关收费项目，在土地成交价款之外再另行收取配建费用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同时，土地成交价款作为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作为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来源之一，各级政府可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统筹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而不是仅将配建费用统筹用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据此,将修正案草案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无需就地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应当异地配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所需有关配建成本单独计列,连同土

地出让评估价纳入土地出让底价。”(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

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于修改《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规定(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修改稿较好地采纳了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还提出了个别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教育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28日上午,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修改决定修改稿提请表决。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再说明,决定将修改后的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按照省委主要领导的指示,9月29日上午,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委再次就第六条第二款关于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设计标准问题进行了研究

修改,并将修改情况报告了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一致表示同意。现将修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现行条例第六条规定:“规划建设一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小学”,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议案第六条规定:“规划建设三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在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过程中,对这一规定存在分歧,有的认为做不到;有的认为为适应三孩政策,应鼓励多建幼儿园,政府议案规定可行。考虑到规划建设幼儿园是政府职能,三次审议稿维持了省政府议案的规定。但这一规定在实际中确难做到。根据立法要务实管用的要求,将条例第六条中的“规划建设三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修改为“规划建设五千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配置幼儿园”。理由如下:根据国家住建部颁布的《城市居住

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规定,按照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人口测算标准,配建幼儿园的居住人口规模起点为5000人;同时,考虑本条第四款已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规划配置标准,但不得

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也就是说,五千人以上配建幼儿园只是最低标准。这样的制度安排更有包容性。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适当修改。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0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于2021年9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由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慈善行业组织参与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和推

动慈善活动在基层开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政务管理服务部门制定统一的行业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慈善组织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省慈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为慈善

组织和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提供供需对接、服务记录等服务；建立慈善与各类社会救助帮扶工作衔接机制，引导和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综合指标评价体系和区域慈善指数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区域慈善指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社会工作站(室)、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慈善超市等，推进城乡社区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帮助慈善组织以及其他从事慈善活动的社会力量与困难群众进行有效对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协助慈善活动开展。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信息沟通、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驻村(社区)单位、居民为慈善活动、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职责，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织、协调、引导开展应急慈善活动；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信息，促进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与救助需求有序对接。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提供车辆通行与调度、质量检验、检验检疫、通关、免税手续办理等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保障捐赠物资及时送达。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必要准备，保证应急状态下捐赠财产准确、及时、有

序登记和发放，并及时规范地披露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五条 个人为解决本人或者家庭成员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需要向社会求助的，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不得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受助款物达到求助上限、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时，求助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布不再接受捐赠的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不得代为接受捐赠。发现求助人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消除、降低影响，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处理。

第六条 需要对捐赠人捐赠的财产价值进行确认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捐赠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票据的，按票据确认捐赠物资价值；不能提供票据的，综合考虑市场公允价格、折旧等因素协商确认。

对捐赠财产价值有争议的，可以协商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评估无法确认价值的，应当另行造册登记。

突发事件发生时，捐赠物资可以先行登记使用，事后认定价值。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事业人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以慈善组织人才引进和从业人员培养、职称评定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对慈善组织实施的救助项目，可以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慈善组织兴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慈善服务的场所，

其用电、用水、用气等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等部门、工商业联合会以及有关商协会，应当推进慈善文化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的普及推广。

鼓励用人单位将良好慈善记录作为相关评优、评先工作的参考依据。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慈善记录的人员给予优待。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本人或者其家庭成员遇到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的，慈善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救助。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制度，将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参考依据。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评估制度，对慈善项目设立的合理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鼓励第三方机构对慈善项目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

2021年7月6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在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曹忠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若干规定》的必要性

201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为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慈善法》的贯彻落实，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活动，我省慈善事业加快发展，组织体系持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品牌项目不断增多，慈善救助领域不断拓展。目前，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基金会)近700个，涉及扶贫济困、救灾救援、助医助学、公益环保等多个领域。各类志愿服务队伍3.3万个，注册志愿者1200多万人。慈善活动在我省的广泛深入开展，对促进全省社会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脱贫攻坚、重大自然灾害和大型公益活动中，慈善力量已成为解难事、办大事的重要支撑。然而，我省大慈善格局尚未形成，慈善事业的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慈善宣传不够深入，慈善氛围不够浓厚。二是社会组织登记为慈善组织的积极性不高，慈善组织发展不充分。三是网络募捐、个人通过互联网求助发展较快，但相关行为缺乏规制措施。四是慈善活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够健全，导致慈善活动信息共享程度不高，运行效率不高，信息披露不及时，慈善资源统筹不够，

这种情况在慈善应急中表现尤为突出。五是慈善促进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六是慈善监管力量较为薄弱，慈善组织的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党中央对新时代慈善工作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明确指出要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目前，江苏、浙江、北京、江西、湖北等10个省市进行了慈善地方立法。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部署，有效解决我省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促进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制定《若干规定》是必要的。

二、起草审查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要求，2018年，我厅启动了《慈善法》的地方配套立法工作。在省人大法制委、社建委、省司法厅等指导下做好相关立法工作。

(一)广泛调研论证。一是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厅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二是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系统收集国家和地方有关慈善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多次组织专题调研座谈，在全省征集意见建议131条并形成问题清单；三是邀请专家学者，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四是2020年8月我厅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赴郴州市及桂阳县、衡阳市及衡南县开展了《慈善法》执法检查，委托长沙市、湘西自治州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慈善组织召开座谈会。

(二)撰写文本草案。一是组建起草小组。2018年至2020年，我厅组织完成了《湖南省实施〈慈善法〉办法》的起草。2020年

底立法项目由原来的《湖南省实施〈慈善法〉办法》调整为《若干规定》后，2021年1月，省人大法制委、社建委、省司法厅和我厅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重新完成了《若干规定》的起草；二是2月至3月广泛征求了30家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14个市州民政局、200多家省本级慈善组织的意见；三是4月12日组织起草评估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法制委、社建委、省司法厅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慈善组织代表组织进行评估，按照起草评估意见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送审稿报省政府。

（三）审查送审稿。省司法厅收到省政府转来省民政厅报送的送审稿后，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书面征求了各市州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二是会同省民政厅赴长沙市、株洲市开展了立法调研；三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司法厅网站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省直部门协调会；五是6月8日省司法厅召开厅务会议进行了审议；六是许显辉副省长听取了立法专题汇报；七是6月21日省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若干规定（草案）》。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网络募捐和个人求助。近年来，网络募捐发展迅速，已成为公开募捐的一种重要形式，为有效促进网络募捐规范发展，《若干规定（草案）》对网络募捐作了相应规定：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增加了信息发布渠道（第五条第一款）；二是鼓励慈善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募捐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以合法的虚拟支付形式开展捐赠（第五条第二款）；三是明确了网络平台的查验义务、信息记录和保存义务（第五条第三、四款）。同时，个人通过互联网等途径进行求助发展较快，而且出现了一些问题，为有效防止个人求助中身份信息、求助事项、求助原因不

真实以及使用款物不规范等问题，《若干规定（草案）》第六条对个人求助的身份信息、求助事项、求助原因的真实性要求和款物使用要求作出了规定，同时明确了信息发布平台对个人求助信息的查验义务和向公众进行风险提示的义务。

（二）关于社区慈善。社区慈善为社区成员参与社会治理提供了良好的途径，对促进社区融合和社区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应对中，涌现出大量社区志愿者，有效承担起组织防护物资派送、食物发放、上门援助老弱病残者以及配合做好防疫检测等任务，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进一步促进社区慈善规范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第十一条对社区慈善作了相应规定：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社会工作站（室）、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慈善超市等，推进城乡社区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帮助慈善组织及其他从事慈善活动的社会力量与困难群众进行对接，为慈善捐赠以及其他慈善活动创造条件和提供便利。二是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信息沟通、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支持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三是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协助慈善活动和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驻村（社区）单位、居民为慈善活动、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三）关于慈善信息共享和应急慈善。慈善信息共享是“精准”慈善和促进慈善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前提，也是做好应急慈善的重要条件。为此，《若干规定（草案）》第十六条对推动民政部门和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作出了规定。《若干规定（草案）》第十二条对

应急慈善的有关问题作出了规定。

当, 请予审议。

《若干规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7月28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卞 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 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草案), 提请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做好这项立法工作, 省人大社会委认真做好联系、参与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去年8月, 受全国人大委托, 社会委组织实施慈善法执法检查, 初步梳理了慈善法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并与省民政厅商议制定我省实施性法规的基本思路; 今年1月, 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组织起草工作专班, 社会委派人参与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 6月至7月, 先后赴岳阳市、湘潭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 听取意见和建议; 召开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慈善组织负责人、法律专家座谈会, 征求对若干规定草案的意见; 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和各市州人大社会委的意见。7月16日, 委员会第十三次全体会议对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委员会认为, 发展慈善事业对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共享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制定若干规定十分必要。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若干规定草案, 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与《湖南省募捐条例》《湖南省志愿服务条例》不相重复, 符合“小快灵”的立法新要求, 符合我省实际, 基本可行。审议中, 还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 关于增加慈善组织公信力的规定。调研反映, 有些人对慈善组织不信任, 不愿意捐; 有些人愿意捐, 不知道怎么捐。有必要在增强慈善组织公信力、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采取措施, 建议在相关条文中增加有关规定。

(二) 关于合并监管条文。建议将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并为一条。慈善组织自我监管、行业自律可分别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行业组织章程来开展, 因此可将这三条合并, 一并对监督管理作出

规定。

(三) 关于删除遗赠的规定。自然人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只是慈善捐赠中的一种类型，民法典对遗赠也有原则性规定，若干规定草案没有必要单独作出规定，建议予以删除。

(四) 关于部分条款文字表述的修改。若干规定草案有些条文可进一步精简，做到

言简意赅；有的文字表述如“加强领导”、“领导干部”等应改为规范的法律用语。还有具体文字修改，如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虚拟”可删除，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应改为“可以”，第十条第一款在“抚幼”之后增加“助残”，等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若干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宋智富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省人大社会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就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修改，随同周农副主任赴湘潭和益阳进行了调研，听取了两市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一线工作者和人大代表的意见，还发函征求了市州人大、基层立法联

系点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9月10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9月16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关于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的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要求，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委关于草案应不简单重复上位法，与我省募捐条例、志愿服务

条例作好衔接,删除与上位法、相关法规重复和操作性不强的内容的审议意见,删除了草案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二十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同时,将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的人才支持、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财政支持、第十七条第二款的收费优惠内容合并为一条作为支持措施;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与第十九条合并为一条作为激励措施。(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八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完善细化草案第十二条关于应急慈善的规定,尤其要加强应急慈善的组织协调,规范捐赠物资的接收等。据此,对该条作以下修改: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职责,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织、协调、引导开展应急慈善活动;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信息,促进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与救助需求有序对接。三是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提供车辆通行与调度、质量检验、免税手续办理等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保证捐赠物资及时送达。四是慈善

组织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必要准备,保证应急状态下捐赠财产准确、及时、有序登记和发放,并及时规范地披露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完善草案第六条关于个人求助的规定,尤其是合理规定信息发布媒介和网络平台的核实义务。据此,完善了相关规定,明晰了求助人和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完善草案第八条关于捐赠物价值确认的表述,使规定更加科学。据此,根据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应当协商一致的规定,删除了该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企业捐赠的财产,按出厂价格确认价格”的规定。同时将该条中的“慈善组织对捐赠人捐赠的财产按下列规定确认价格”修改为“需要对捐赠人捐赠的财产价值进行确认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退休领导干部任职慈善组织以及慈善组织内部薪酬分配问题,党委组织部门和国家相关部委已有明确规定,草案无需规范。据此,删除了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六款的规定。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9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曾东楼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9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上次常委会审议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反馈的情况进行了修改。

9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二审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28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若干规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有效实施慈善法，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制定该若干规定十分必要。作为“小快灵”立法形式，若干规定草案较好地贯彻了全国人大关于丰富立法形式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提高立法质效的要求，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趋于成熟，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在应急慈善中增加海关及其相应职责的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中的“市场监督管理”后增加“海关”，在“质量检验”后增加“检验检疫、通关”。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完善个人求助中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义务规定的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款中增加“协助调查处理”的规定。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进一步完善捐赠物价值确认的意见，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中的相关规定修改为：“不能提供票据的，综合考虑市场公允价格、折旧等因素协商确认。”

四、根据有关方面及基层同志的建议，借鉴外省市做法，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第二款中恢复并修改了若干规定草案的相关内容：“对慈善组织实施的救助项目，可以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关于加强动员民营企业参与慈善、推广慈善文化的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一款中的“部门”后增加“工商业联合会及有关商协会”。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同时，明确法规的实施日期为2022年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六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沙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潭市实施〈湖南省韶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办法》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实施〈湖南省韶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办法》，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岳阳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由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郴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郴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怀化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由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娄底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娄底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娄底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维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与利用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指示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7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了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一条例”）情况汇报。7月中旬至9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和副主任杨维刚分别带队，赴株洲、邵阳和郴州、益阳四市及醴陵、邵东、邵阳、北湖区、桂阳、沅江、安化7个县市就“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组还在四市21个县市区的124个点进行了暗访检查。同时，委托其他10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认真学习贯彻“一法一办法一条例”，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和土地流转，不断加强农地用途管制，积极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大棚房专项整治，治理耕地抛荒，推进耕地污染治理，耕地保护制度机制持续完善，耕地保护与利用工作不断向好，基本实现了“一法一办法

一条例”规定的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立法目的。

（一）耕地保护与利用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出台配套政策。落实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以及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等政策文件。二是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落实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省政府印发了《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纳入全省各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三是加强政策激励。部分地方政府出台了遏制耕地抛荒的政策措施。如永州市制定《发展粮食生产制止耕地抛荒十条措施》，对新耕种长年抛荒耕地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除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外，每亩奖励50-200元。四是加强法治保障。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关于制止乱占耕地建房的地方性法规，为依法保护和利用耕地提供法治保障。

（二）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持续稳定

一是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落实土地承包法第三条的规定，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颁证。全省确权集体

耕地面积 5748 万亩，占应确权面积的 94.38%；其中已确权承包地面积 5244 万亩，颁证率达到 97.77%。二是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落实土地承包法第十条的规定，省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运行规范（试行）》等文件。全省土地流转面积 2834.03 万亩，占耕地承包总面积的 54.05%。三是建立承包纠纷调处机制。落实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省基本建立了民间协商、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

（三）耕地管理工作逐步加强

一是推进耕地抛荒治理。落实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全省开展治理耕地抛荒三年行动。2021 年计划完成抛荒治理面积 100 万亩以上。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数据，截至目前共完成复耕面积 85.17 万亩，其中复种面积 70.1 万亩。二是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据省自然资源厅反映，今年全省建设占用耕地 4.1 万亩均已补充到位，对卫星监测发现减少的 7.61 万亩耕地，已扣减冻结相关县市区耕地指标 10.25 万亩。三是加强土地执法。落实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全面开展“三地两矿”和大棚房专项整治，全省公开通报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 37 起，共上报处理新增问题 216 宗、155.796 亩，涉及耕地 115.72 亩、永久基本农田 62.96 亩。

（四）耕地质量保护责任进一步落实

一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截至目前，全省共建成高标准农田 3342 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67.5%，占耕地面积的 53.6%。二是加强耕地

质量建设。落实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全省布设 51 个国家级耕地质量监测点、1462 个省级大田监测点。落实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推广秸秆腐熟还田、深翻耕晒垡技术和“稻-油”“稻-稻-油”种植等模式，发展绿肥 1072 万亩，耕地质量较 2015 年提升 0.45 个等级。三是加强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和安全利用。落实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推进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及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共完成应急修复治理耕地 765.75 万亩，实施种植结构调整 154.6 万亩，试点地区稻米镉达标率明显提高。2018 年，开展全省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摸清了耕地污染家底。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一条例”中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全省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耕地保护和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宣传贯彻不到位，知晓率较低，一些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文不熟悉，耕地保护职责、权利和义务不清楚，法治观念不强，监管力度不够。一些基层干部和群众对严禁占用耕地建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禁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法律和政策要求不够了解，耕地保护法治观念淡薄；一些经营大户、专业合作社等土地经营者由于耕地流转时间不长，保护地力积极性不高，措施不力；对涉及土地项目建设和使用依法审批等规定执行不太好，一些地方存在“先上车后补票”“只坐车不买票”现象。

（一）在落实相关法律制度方面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落实不够完善

一是落实土地承包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的规定不到位，全省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都留有“尾巴”，已确权的耕地也有少数权证未发放到农户，个别地方遗留问

题较多。如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有100余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由乡镇代为保管。二是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基层缺人员、缺经费、缺能力问题较普遍,经营权流转工作缺乏规范指导。部分县市区、乡镇尚未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有的建立了但运行不规范,有的没有使用全省统一的制式合同文本,存在纠纷隐患。三是承包地确权成果运用不充分。确权数据在农业农村规划、农业补贴发放、贷款抵押等方面的基础作用还需增强。

2. 落实农地用途管制制度有待加强

一是对农地用途管制理解有偏差。一些地方对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八条维护土地农业用途的规定落实不好,不能正确处理用途管制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系,为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将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造林、种果、栽茶或挖塘养鱼,改变了耕地类别。据省自然资源厅反映,全省“非粮化”存量面积390.7万亩。二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仍然存在。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和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耕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据省自然资源厅对衡阳、邵阳、郴州、娄底四市卫星监测发现,仅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图斑就有2962个,面积1523.26亩,其中58.07%无任何审批手续。三是农业设施建设存在违法用地情况。为建农业规模化生产配套设施,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法获得建设用地指标,或用地指标申请得不到及时批复,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二) 在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方面

1. 一些市、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由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基层反映相关部门在维护土地承包权益和加强监管方面存在职能交叉、职责界限不清等问题。如益阳沅江市对某镇某村规模流转大户利用175亩耕地挖鱼

塘,改塘过程中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制止,改塘一年后按要求整改,经营户耗资近百万元。

2. 一些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有差距。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承包方造成土地永久损害和弃耕抛荒的,发包方有权制止,抛荒两年以上的可终止承包权,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也有类似规定。从检查的七个县市区来看,均有程度不同的耕地抛荒现象,经过今年的治理,情况虽有好转,但抛荒存量仍然较大,全省至今没有因耕地抛荒收回承包权的情况。土地承包法第十四条规定,发包方享有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的权利。检查中了解到,面对既不愿流转,又不耕种的少数农民,村干部感到束手无策。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规定了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管理、督促承包人履行耕地质量保护责任,实践中这一职责并未履行到位。

3. 一些土地承包者和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缺失。土地承包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和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方和经营者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但检查中发现,流转耕地用来种植花草苗木、改为果园、茶园等现象比较突出,甚至被占用建房、挖塘养鱼,导致耕地性质改变,法律规定承包方和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没有落实。

(三) 在耕地质量管理工作方面

1. 耕地质量保护工作力度不够。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做好耕地监督管理工作,但这一法律规定落实不太好,尚未形成监管合力。对一些涉及耕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果断处理,造成重大影响和经济损失。落实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十

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关于耕地质量保护的规定差距较大，耕地重用轻养现象普遍，农田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当补充质量相当的耕地，部分补充耕地质量较差。一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工作停留在数字上，对补充耕地的土质条件、水利设施和用途等缺少科学规划，部分补充耕地位置偏远、土壤肥力和灌溉条件差，“占优补优”没有完全落实。

2.耕地质量建设工作滞后。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七条规定，应当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将耕地质量保护和改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基层普遍反映，市、县财政对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点、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耕地地力培肥、耕地抛荒治理等工作经费安排缺口较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每亩投入需3000元以上，中央、省只补助1600元，市、县配套能力弱，只有迫不得已降低标准，压减项目。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设置了土壤耕作层恢复利用的规定，但没有严格落实，非农建设项目和耕地复垦施工中，未依法严格保护耕作层。有些临时用地在没有剥离耕作层的情况下全部进行硬化，临时使用期满难以恢复种植。此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仍存短板。部分农田缺水耕作、机耕道路不通，导致耕地利用效率不高，甚至抛荒。

3.耕地污染修复治理形势严峻。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划定为禁止特定农产品生产的区域开展治理。基层普遍反映，省政府对重金属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退出水稻生产给予3年政策支持，现3年期满，后续政策没有出台，结构调整难以持续。如株洲醴陵市农业农村部门划定的25万亩结构调整区，离开政府补助能稳定下来的仅20%左右；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划定严格管控区面积1792.57亩，由于重金属污染难以治理，又没有合适的替代作物，加之缺水，部分耕地只得抛荒。

4.耕地保护执法监管亟待加强。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加强耕地管理队伍建设落实不到位。乡镇耕地保护执法机构不健全，力量薄弱，加之有些职能欠清晰，对一些违法行为存在听之任之、“以罚代管”现象。村民占地建房查处，农业农村部门有责任但无监测手段，部门协调联合办案机制不完善，影响了执法效率和力度。郴州市桂阳县太和镇社员村的近200亩永久基本农田改为鱼塘或搭建鸭舍，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且卫片监测发现问题后整改不到位。邵阳市隆回县新建木材市场占地35.2亩，占“三调”永久基本农田10.4亩，今年3月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督办，虽然拆除了违章建筑物，但没有整改到位。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一条例”的意见和建议

（一）切实扛牢耕地保护政治责任

落实好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宣传教育的规定，增强全社会耕地质量保护意识。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守住耕地红线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根基和命脉，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石，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挂在心头的“国之大者”。我省耕地保有量已逼近国家下达目标，有78个县市区已低于现行耕地保有量目标，耕地保护形势严峻。必须增强依法保护耕地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与利用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对标看齐，查找差距，切实整改。二要强化主体责任。“一法一办法一条例”中有29条37款规定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加强协调协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强化对乡、村的培训和指导，切实依法推动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三要增强法治意识。要将包括“一法一办法一条例”在内的耕地保护和利用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内容，普法工作要进村入户，主要内容要入脑

人心,形成保护耕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进一步巩固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贯彻落实好“一法一办法”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规定,依法巩固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一要认真落实土地承包经营制度长久不变的政策,查漏补缺,做好耕地确权颁证扫尾工作。在此基础上,积极稳妥开展二轮承包期满后延长三十年试点,给农民长久预期。二要进一步完善土地流转机制。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地合同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抵押登记创新,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建立科学高效便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体系。加强工商资本大面积流转农村土地监督管理,防止改变土地农业用途搞非农建设和非粮生产。三要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完善管理服务体系机构设置和职能划转、承接,充实乡镇机构人员,提升工作能力,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三)依法强化农地用途管制

贯彻落实好土地承包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维持耕地农业用途和法律责任的规定,为耕地保护构筑法治防线。一是加强农地用途分类管理。依法依规调整错划、误划及不适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耕地,夯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基础。对土地“三调”已确认为林地的耕地要依法依规程序作出调整,并完善农户确权登记,做到证实相符。省政府要研究制定设施农业用地的具体管理办法,实现耕地保护和农业转型升级双赢。二是持续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坚持农地农用,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特别是假借租赁、流转、兴办设施农业之名兴建非农设施、从事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要在制止“非农化”的同时,研究制定防止“非粮化”的实施办法,逐步消化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巩固整治乱占耕地建房成果,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后出现的乱占耕地

建房行为要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依法处理到位,对新出现的问题要严肃问责。高质量完成耕地抛荒治理三年行动计划,选择典型案例,依法收回承包权,形成震慑。三是严格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耕地网络化监管巡查体制,持续推进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要注重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等现代科技开展农地用途管制的监管,精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四)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贯彻落实好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加强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一是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修复。认真总结长株潭地区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与种植结构调整试点工作,优化修复治理技术路径,完善种植结构调整后续支持政策,采取坚决措施保护好优先保护类耕地。按“占优补优”要求,切实把好占补平衡新增耕地质量关。引导土地承包经营者依法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减缓耕地土壤污染及酸化趋势,提升耕地质量。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机耕道、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山塘清淤扩容、渠道疏浚防渗,连通水利工程“最后一公里”,将机耕道建设纳入“十四五”农业机械化体系建设的重点,扩大机耕道覆盖面,减少因基础设施缺乏造成耕地抛荒。三是加强耕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依法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耕地产能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土地调查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定时更新耕地质量年度监测结果。四是探索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建议建立省、市、县、乡镇、村五级田长耕地保护机制,明确各级田长职责,将田长制工作列入领导干部任期审计和责任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实现耕地保护全方位、全天候、无缝隙管理。

(五)加快完善耕地保护法律制度规范

建议尽快启动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耕地质量管理条例、小型农田水利管理条例等

相关法规修订工作，做好与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耕地保护与利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进一步明确耕地保护的权责主体、奖惩措施和监督

管理等，特别要在明确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奖惩机制，强化村集体管理权能，发挥村集体在耕地保护与利用中的主体作用。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红专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7月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这次执法检查是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达哲亲自点题、亲自推动的。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主任会议研究确定执法检查方案，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出席省直和中央在湘有关单位汇报会并作动员讲话，刘莲玉、叶红专、曹炯芳等领导同志分别带队实地检查，12位常委会委员参与检查。执法检查组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切实提高执法检查质量”精神，着力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在执法检查各个环节都紧紧盯住法，检查组成员带头讲好法言法语，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聚焦“一法一条例”实施中的重要方面，直插一线、直奔现场，

带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查，明查暗访长沙、衡阳、岳阳、郴州、怀化、娄底6市及25个县市区51个部门单位97家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具体问题208个，逐市列出问题清单向市人民政府交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召集有关部门、企业专题研究；委托其他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同步联动开展检查，邀请6名社会领域省人大代表、3名安全领域专家参与或协助检查，组织发动50186人网上填写调查问卷，较好地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科学性、针对性和监督刚性。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实施“一法一条例”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遵循，以“一法一条例”为准绳，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0年全

省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实现“三下降”。

(一)学习宣传不断深入。“一法一条例”明确要求加强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各地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主题党日、专题讲座、班组课堂等,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点学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中央、省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在报刊、电视、新闻网站开设专版专栏,制作橱窗展板、文化长廊,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文艺演出等。实行“送法到基层、普法进企业”,组织省市县三级宣讲团巡回宣讲3280场,印发公开信70余万份。公安交警、消防救援部门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消防知识进校园活动,湘潭市举办“百场安法送企业”公益普法行动,益阳市打造我省首家应急主题公园,娄底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建设“零伤亡零事故”安全文化,有力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增强了全社会安全法治素养。

(二)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法第3条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省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挂牌成立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就地转制。组建10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出台多个规范性文件,细化部门分工,明确分级负责,构建了应急部门综合管理、其他部门直接监管的“大安全”监管体制。修订考核办法,加大安全生产在绩效评估中的权重。2018年起,全省持续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定期进行执法考评通报。设立“12350”举报投诉电话,实施举报奖励制度。组建8类13支省级专业救援队伍,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各级政府加大安全投入,建设安全监管与应急救援指挥平台,14个市州全

部建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长沙市、株洲市建立航空应急救援基地。各级工会、有关协会组织为“一法一条例”的有效实施发挥了一定作用。

(三)法定责任不断强化。省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法第3条“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实行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形成各层级职责分明、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各级政府完善责任清单,层层签订责任状,健全安全监管、考核激励、责任追究等配套机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抓实抓细,常务副职直接分管安全工作。2020年,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工作目标成为省委决策,写入了省委全会公报。2021年,安全生产被纳入党委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省安委会对10个县市区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在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和“一会三卡”制度,综合运用投诉举报、警示曝光、执法处罚“组合拳”,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四)专项整治不断深化。“一法一条例”提出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省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结合湖南实际印发“1+3+11”实施计划,增加“打非治违”、烟花爆竹、桥梁隧道专项整治行动。各级政府建立办公例会制度,组建工作专班,集中开展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马路市场专项整治、烟花爆竹排查整治,严格实施煤矿“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持续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清零”,整治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查处了一批安全生产事故,保持了安全生产严抓严管的高压态势。

二、我省实施“一法一条例”存在的问

题和不足

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我省安全生产仍处脆弱期、爬坡期、过坎期，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尚未根本消除，重特大事故防范任务繁重，实施“一法一条例”还有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个至上”等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存在落差温差，执行“一法一条例”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的要求不够坚决。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没有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有的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由，明确限制对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有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人为放低安全准入门槛或“先上车、后补票”，比如宜章县城区3座钢结构人行天桥，直至竣工都未依法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部分企业负责人重效益轻安全，甚至违法生产，如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施工工地8月19日发生一起亡人事故被责令停工，8月24日检查组暗访时，该工地未经许可已恢复施工。

（二）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政府的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未完全到位。“一法一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检查发现，我省各级政府没有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安全生产规划；有的地方安委会会议缺乏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安排部署的针对性不够，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够；有的领导干部深入一线督导少，远程监管调度多；有些乡镇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连一般隐患都很少发现。二是部门监管不够协调。“一法一条例”明确“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都是执法主体，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

行联合检查。检查发现，在监管执法上，除了应急部门，其他部门很少运用“一法一条例”开展监管执法；有的部门监管执法存在“严格不起来，落实不下去”的问题，住建部门对不需审批的限额以下房建项目，未纳入监管范围。在部门联动上，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之间、各专业委员会之间缺少磨合、存在信息壁垒，甚至认为“安全生产是应急部门一家的事”，事故灾害需要多方协同处置时，人员、信息、资源等难以快速整合到位；农村房屋安全管理、公路治超等领域难以形成监管合力。三是部分新兴行业和领域存在监管盲区或空白。景区玻璃栈道、水上娱乐等项目和低空飞行器、民宿、校外培训、电动自行车、网约车、电子礼炮等新业态不断涌现，由于涉及多个监管部门或监管部门不明确，导致出现监管盲区或空白。湘阴县2019年、2021年接连发生滑翔伞和动力三角翼滑翔器亡人事故。快递物流在县一级没有邮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难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安全生产监管普遍无机构、无编制、无经费，监管力量明显不足，如湘南国际物流园、宜章县经开区、洪江市工业集中区等都只有2至3名兼职的安监干部。

（三）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有差距。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用31个条款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中了解到，近年来我省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是主要成因。主要表现在：一些企业负责人安全法治意识淡薄，不学法、不懂法，不明责任，不知敬畏。普遍缺乏高素质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只是应付检查，以致低级错误导致的事故时有发生。个别企业在设计建设时存在“先天不足”，设备安全性不强，对新安全技术应用不及时。一些企业不按规定对设备定期检测，该维护保养的不维护保养，造成细节性安全隐患大量存在。有的淘汰设备未按规定处置，流失到其他企

业继续使用。“一法一条例”明确规定,企业要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员工有权了解危险因素,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冒险作业等。检查发现,一些企业的安全培训考核针对性不强,制定的应急预案不切合实际,实战化演练不够,部分员工对可能存在的危害不清楚,对如何发现事故苗头不了解,处置和逃生技能不熟悉;极个别不法企业主不向员工如实告知岗位可能存在的事故危害,有的在生产过程中违章指挥,让员工冒险作业。检查组检查的长沙国金中心、衡阳市晋宏精细化工公司、涟源市开元商业广场等都不同程度存在上述问题。

(四)安全风险隐患交织叠加。我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门类齐全,高危行业多,落后产能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投入欠账多,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比较突出。一是交通领域顽瘴痼疾严重。我省2014年至2019年都发生了重大或特大道路交通事故,2020年虽然未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但全年安全事故中道路运输占比80.5%。主要是持续快速增长的交通管理要素,造成基础风险不断累积扩散;交通运输“人、车、路、企”等方面仍存在问题隐患,特别是农村地区交管要素基数大、隐患多、设施差、本质安全水平低、监管力量严重不足,已成为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最大短板。二是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艰巨。2020年建筑施工领域较大事故仅次于道路运输,占比7.7%。主要是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执行不到位;监管力量薄弱,如湘江新区建工质监站现有工作人员28人,目前在监房建项目197个、市政项目70个,人均监督任务高达61.2万平米;建筑工人流动性大、老龄化严重、安全防范知识匮乏,冒险施工、违章操作问题突出;市县两级住建等部门的行政执法权统筹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后,“综合监管”和“集中执法”之间存在脱节现象。三是危化和烟花爆竹领域固有风

险高、危害重。一方面,我省危化重大危险源多、化工园区基础薄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部门专业监管人员能力不够。另一方面,烟花爆竹领域“分包转包”“三超一改”(超范围、超定员、超定量、擅自改变生产工艺)等问题造成重大隐患,落后产能退出中存在简单合并现象。四是煤矿资源禀赋差,安全基础非常脆弱。截止2020年底,全省共保留煤矿119处,其中煤与瓦斯突出煤矿24处、高瓦斯矿井18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15处,没有一级标准化矿井,二级标准矿井仅36处,单井平均规模不足20万吨/年,大大低于全国煤矿平均92万吨/年的能力;机采、机掘工作面分别只有35个、4个,人工工效不足100吨/年,都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9年国家煤监局评价我省煤矿“在用最落后的方法、最简陋的设备、最低端的技术、最小的开采规模开采最危险的煤矿资源”,2020年国务院安委办第七检查组指出“湖南仍然有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风险”,娄底等市县政府对煤矿全面退出的呼声高。五是消防安全问题依然突出。消防通道堵塞、逃生标志标牌不明显和不清晰、消防设施配置不齐或损坏过期等问题较突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特别是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群租房、古村寨等消防安全工作薄弱。检查组检查的郴州市福康医院、宜章县福娃幼儿园、鹤城区喜都汇大酒店、岳阳楼区泰和大市场等都存在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还有“多合一”场所、老旧在用电梯、“三无电梯”(无物业管理、无维修保养、无维修资金)、瓶装液化气以及建筑外墙瓷砖、广告牌、玻璃幕墙等,都存在风险隐患。

(五)安全基层基础薄弱。机构改革成立应急管理部门过程中,普遍存在转职责不转人员、划职能不划编制问题,新增职能摊薄了原有安全监管力量,“小马拉大车”问题突出;乡镇一级将安监站并入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监管的仅2至3人。

消防法修改后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宣传教育的力度明显减弱。另外，安全监管责任重大但激励机制不健全、责任追究不规范，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安全监管人员普遍缺乏职业认同感、归属感；基层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未完全建立，应急科技信息化程度不高，应急救援能力亟待提升。

三、全面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建议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大局稳定，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决定了必须长期治理、系统推进，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不断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努力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一)着力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依法治理，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措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已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安法”历史性地将习近平总书记“两个至上”“三个必须”等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载入法律。全省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在总书记思想中找方向、找坐标、找思路、找方法，在深学笃行中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妥善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安全与稳定的关系。要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新“安法”的热潮，加强和改进普法工作，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做到进企业、进园区、进工地、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用群众语言讲好法言法语，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干部群众，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省人民政府要依据上位法的修改，结合这次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我省安全生产条例实施中不适应、不协调等方面的问题，及早启动条

例修改工作，尽快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更好地用良法保障善治。

(二)着力压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安全生产，责任是灵魂。一要依法压实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落实“一法一条例”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责任规定、中办国办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政治巡视和巡查督查，狠抓政府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和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协调指导督促作用，统筹推动各成员单位协同联动、密切合作；对新兴行业领域，依照“业务相近”原则，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消除监管空白；加大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场所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事故预防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二要依法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对标安全生产法“三个必须”要求，在部门单位“三定”方案中增加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安全监管职责规定和权力、责任清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考核巡查。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加强对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公安部门要明确“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具体办法。三要依法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强化生产经营单位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及时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推广运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高危行业领域要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

化无人”工程，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四要发挥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作用。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有关行业协会要更好地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着力抓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严肃处理。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抓好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具体问题限时“清零”，机制制度性问题要加强研究，形成制度化、长效化成果。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水陆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力“打非治违”，加强农村安全监管，分行业领域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及时整治一批顽瘴痼疾，坚决把重大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坚持“依法治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杜绝以工作检查代替监管执

法、以工作要求代替行政处罚。要坚持严管重罚，加快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制度、安全生产不良信用制度和“黑名单”制度等，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融资、用地等方面进行联合惩戒，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加大“行刑衔接”力度，高悬法律“利剑”，保持高压态势，树立法律权威。

(四)着力做强安全生产要素保障。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要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基层应急机构，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工资待遇、值班补助、医疗保障、抚恤补助、荣誉激励、容错纠错等配套措施，保持人员队伍相对稳定。要加快建立覆盖全省的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实行省、市、县、乡四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联动管理。要加强安全生产设施建设 and 物资储备，加快建成人民群众身边的消防站。要提高安全科技支撑，加快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要突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安全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全社会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民宗委主任 向恩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思想基础更加牢固、组织基础更加坚实、社会基础更加稳定、物质基础更加扎实，巩固了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凝聚了磅礴力量。截至目前，我省共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1个（湘西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8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7个、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24个。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从战略全局高度谋划推动创建工作。始终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全省各项事业兴旺发达的基石，紧密结合世之大势、国之大者、省之大计，深化创建内涵、丰富创建形式、创新创建方法，推动创建工作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机融合、同频共振。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抓创建。省委高度重视创建工作，将其写入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和“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建议，组织召开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等进行专题研究，确保创建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省人

大切实加强了对创建工作的监督，多次组织人大代表赴有关示范区（单位）视察并给予精心指导。省政府把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每年政府工作报告，并作为“全省文明城镇测评体系”重要内容，使创建工作有目标、有内容、有抓手、有考核。省直有关单位、14个市州和有关县市区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形成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落实工作责任抓创建。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创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及时研究解决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点问题。比如，湘西州把创建工作的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42项创建任务分解到35家州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并建立严格考评制度、开展集中考评，有效推动创建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完善机制体制抓创建。制定出台《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湖南省武陵山片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2020-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通知》等，全面提升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2. 深化宣传教育激励，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各族群众，切实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学习教育，推动“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维护”、“五个认同”、“六个相互”传遍三湘四水、

深入各族群众。一是抓实民族理论政策教育。坚持将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举办14期“湖南省少数民族县处级领导干部能力提升研修班”,培训600多人次;举办全省民族宗教依法行政工作培训班,培训120人次;举办民族乡乡长培训班,培训150人次。制定实施《民族工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培养更多熟悉掌握民族理论政策、善于解决民族问题的“行家里手”。把民族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切实提高覆盖面、知晓度。二是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讲堂”,在179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和教育基地开展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和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宣讲活动,开辟网络专栏,开通微信公众号,树立大型户外广告牌,建立宣传橱窗,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传遍网上网下、融入各族群众灵魂血脉。比如,在《华声在线》开设“民族团结模范”专栏、拍摄两季《石榴花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题片,让民族团结的湖南故事广泛传颂。三是发挥模范表彰促进作用。深入开展树标榜、学模范活动,以“先进少数”带动“绝大多数”。2019年推荐的5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受到国务院表彰;2020年6月召开全省第七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隆重表彰70个模范集体和49名模范个人。

3. 强化交往交流交融,构建共有精神家园。始终把加强民族团结进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来抓,大力弘扬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努力让各族群众在湖湘大地交得了知心朋友、做得了和睦邻居、结得了美满姻缘。一是建好“七进”示范平台。2013—2016年推动湘西州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2015—2016年推动创建进社区、进学校;2017—2019年推动创建省际边界乡镇、社

区、学校和宗教活动场所;2020—2023年重点抓好武陵山片区创建工作。今年,省民宗委重点推进14个示范区(单位)建设,省教育厅打造了24个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中南大学通过打造“56度中南工作室”,做好“文化浸润、共同进步、真情关爱”3篇文章。二是打造民族联谊平台。通过组织“湘黔边区民族团结联谊会”“湘桂粤边区民族团结联谊会”,成立中心城市民族联谊会,召开各族代表座谈会,举办“中华一家亲”海峡两岸各民族交流三大活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题演讲比赛等活动,让全省各族群众手拉手、心连心、情共浓。三是挖掘民族融合典型。常德市桃源县枫树维吾尔族回族乡、桑植县洪家关白族乡等民族乡通过做好各族群众结构融合、情感融合、文化融合、利益融合,推动各族群众成为彼此交融、相互促进的共同体。四是完善对口帮扶平台。省内帮扶方面,长沙等7个市加大对湘西州7个贫困县对口帮扶力度,助力其脱贫致富建小康。省外帮扶方面,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口援疆援藏治国理政重大战略部署,对吐鲁番市和山南市开展全方位援助工作。“十三五”期间,共援助两地资金77亿元;举办内地新疆班、西藏班,培养新疆籍学生620人、西藏籍学生3170人。

4. 坚持发展创建“两手硬”,全面夯实创建工作基础。把共同繁荣发展作为民族团结稳定的基础,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创建的难题。一是强化民族地区发展政策支持。制定出台《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十三五”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湖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规范性文件,着力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大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力度。把民族地区作为全省脱贫攻坚主战场,实施差别化支持政策,将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存量的30%、增量的35%投

入湘西州，推动60%的扶贫资金到村到户、70%的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到县。“十三五”期间，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3.8亿元，支持民贸民品企业贴息贷款90.4亿元，享受贴息金额1.68亿元；全省民族地区24个县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9.3%、52.48%，分别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14个、12.44个百分点。三是加快培育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立足民族地区资源禀赋，培育发展茶叶、油茶、水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民族地区优势产业。“十三五”期间，省发改委安排专项资金7.5亿元，支持民族地区文化生态旅游、茶叶公共品牌、重大产业等项目建设。四是完善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水、电、路、气、房、环境“六到农家”整村推进示范村工程，推进民族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效解决“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等老大难问题。“十三五”期间，省民政厅支持民族县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资金95亿元，占全省资金总量的18.5%，高出人口占比5.7个百分点。五是打造民族地区特色村镇。“十三五”期间，整合各类资金200多亿元，重点扶持建设300多个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其中，87个列入“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名录，80个特色村镇被评为湖南最美和美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37个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成功创建国家A级景区，其中5A级景区1个、4A级景区10个，涌现出花垣县十八洞村、汝城县沙洲村、靖州县地笋村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少数民族特色村镇。

5. 深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创建工作现代化水平。坚持建制度、抓联动、促落实，让创建工作上台阶、见水平。一是建立健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法律法规体系。认真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政治责任，加强民族团结进步领域法律法规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比如，省人大积极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工作，开展“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抓好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我省实施。目前，我省已制定出台自治条例8件，单行条例30件。二是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发挥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湖南省涉疆服务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创建工作合力；政法委、统战部、教育厅、民宗委、公安厅、人社厅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妥善处理涉及少数民族矛盾纠纷；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民宗委、应急厅等部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省财政将创建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提供经费保障。三是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处理民族团结问题的应急管理、信息情报共享等机制，组织创建工作“互观互检”活动，开展专题监督检查。2020年，省委统战部和省民宗委组织开展了全省创建工作大督查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落地见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创建工作的思想认识尚不够到位。有的地方和单位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创建工作主线的意识还不强，个别创建单位过于突出民族特色和差异，强调共同性和增进一体的工作不多。有的片面理解创建工作的对象和内容，把创建工作的对象主要理解为少数民族，重点放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宣传教育上，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构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等方面的工作较弱。

2. 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仍不够健全。表现在创建工作常态化机制不健全，出现“牌子到手，工作放手”现象，示范单位的经验推广力度不够。

3. 创建工作的保障措施还不够完善。部分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力量有待加强，经费不足，做好创建工作力不从心。创建成果的运用还缺乏有效手段。

4. 创建工作的宣传教育话语体系有待完善。表现在宣传教育形式和手段比较单一,对民族知识政策等方面的宣传较多,对中华民族的共性、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偏少。

三、下步工作打算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将创建工作与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有机融合。一是紧扣主线深化创建。进一步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特别是对主线的认识和把握还不够深入准确的地区和单位,要加强针对性指导。出台《湖南省“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

事业规划》等政策文件,扎实做好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组织筹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活动。二是突出重点深化创建。重点放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各民族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认同上,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群体,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十四五”时期,将怀化、张家界、邵阳3个市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新创建100个省级及以上示范单位。三是提升成效深化创建。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坚决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

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 专题调研报告

湖南省人大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2021年9月

今年5月至8月,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叶红专率领下,我委组织开展了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赴湘西、怀化、邵阳、永州等地,先后召开基层座谈会和全省人大民族工作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主要成效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从新中国成立之

初起步发端,到改革开放时期广泛开展,再到新时代创新推进,每一步都紧贴着时代的主旋律。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断丰富创建内涵,提升创建水平,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创建路子。全省共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8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

地7个、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24个，创建工作发挥出强大的示范引领作用，为推动我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全省各地各部门始终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凝心聚力，合力推进。一是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省民宗委多次举办全省民族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委员单位联络员培训班，凝聚起促进民族团结的智慧和力量。二是将民族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在各类学校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在思想政治课程中强化民族团结教育内容，引导青少年从小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三是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设立民族团结专栏，制作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片、微视频，宣讲党的民族政策、惠民措施，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

(二)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入。我省少数民族人口668.52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0.06%。全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逐年增加，2019年达到62万人，比2016年增长12.8%。随着全省城镇化率稳步增长，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断深化。各地各部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努力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一是打造共居环境。着力构建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开展“民族团结社区”“民族团结家庭”评选、举办“民族一家亲”联谊等活动，引导各族群众交知心朋友、做和睦邻居。二是搭建沟通桥梁。各地社区采取设立“同心联络员”、创立社区报刊和民族政策讲堂等多种形式，推动民族文化交流，传播法治思想，为民排忧解难，促进各族群众思想交流、感情交融。三是构筑服务平台。长沙、株洲、益阳等地设立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站（岗），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在宣传教育、依法

维权以及化解矛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娄底为40多名来娄底工作新疆籍人员举办普通话、民族知识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班，外来少数民族适龄子女全部保障入学，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四是创新共乐载体。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民族联谊活动，增进各民族经济、身份、文化、心理的认同和融合。江华瑶族盘王节、江永女书、芷江侗族菜笋文化节、城步苗族山歌节等已成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靓丽名片。

(三) 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不断推进。一是脱贫攻坚取得巨大成就。截至2019年底，全省24个少数民族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6年累计减贫200万人，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同步迈进小康。二是区域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十三五”期间，民族地区24个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0.22%，城镇与农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9.3%、52.48%。以江华瑶族自治县为例，2020年，该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37.69亿元、地方财政收入8.27亿元，分别是2015年的1.48倍、1.18倍，形成了县域经济赶超发展的“江华现象”。三是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社会事业不断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差异逐步缩小，医保覆盖率逐年上升。各族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续增强。

(四) 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出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湖南省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若干规定》，将《湖南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纳入立法计划调研项目，开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省委省政府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列入“十三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继续深入实施湘西地区开发战略促进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创建工作指导性意见,细化工作举措,推动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省民宗委积极推进《湖南省“十四五”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出台现行有效的自治条例8部、单行条例30部。各创建地和创建单位根据实际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出台相关政策规定,为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规政策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的情况来看,虽然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思想认识上还有偏差、体制机制不够健全、载体方式还有待改进完善等,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一)思想认识存在偏差。有的地方和部门把创建工作当作一般性口号,没有及时调整工作重心,缺乏有效的落地举措;有的对创建工作目标不够明确、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措施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差距;有的把创建工作视为统战、民宗部门的事,有的甚至认为创建工作是民族地区的事,全局性、主动性不够强,等等。

(二)工作开展不够深入。一是共建机制不够健全。当前,各地都建立了统一战线领导小组统筹、民族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各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但一些地方还存在民族工作部门唱“独角戏”的现象,相关部门责任没有压实,推进合力难以形成。二是创建氛围不够浓厚。临时性宣传较多,经常性宣传较少;对特定群体的宣传教育多,融入社会各行各业、融入群众日常生活的宣传教育少。三是整体推进有待加强。城市民族工作有待加强,特别是对如何加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促进城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关注不够,城市民族工作没有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工作格局。有的地方创建重点把握还不到位,区域特色、工作特色不够明

显,创建工作覆盖率和影响力还有待加强。四是测评指标和监测体系有待完善。现行测评指标中主观测评项较多,客观量化程度不够,缺乏目标项目的基础性评价。如“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项中,对交融、融合的程度缺乏精准的评价标准,对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缺少相应监督评估体系。

(三)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对授牌的示范区、示范单位正向激励的政策措施还不够,激励和示范作用难以有效发挥。人员和经费不足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据基层反映,有些县市区只明确了一名兼职的民宗局长,缺少具体经办的民族工作干部;有些街道社区民族工作专干大多身兼数职且岗位变动频繁,业务不熟、经验不足;有些地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

三、几点建议

(一)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抓手常抓不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是基础性事业,民族工作是全局性工作,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就是要促进全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全局性工作、战略性任务、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更加深入人心,民族团结进步价值理念广泛弘扬,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围绕增进“五个认同”来规划内容、拓展阵地、提升成效,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凝聚磅礴的精神

力量。

(二) 将落实“两个共同”要求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主题持续推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党中央提出的工作方向和目标要求。当前，民族地区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问题是我省实现共同富裕、推进共同体建设的主要问题。要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制定完善新一轮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力度，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支持民族地区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大力支持民族自治地方“一州七县”和民族乡的逢十周年庆祝活动及各民族传统节日庆活动；支持开展形式多样、团结友爱、氛围浓郁的民族联谊活动，打造群众性活动文化品牌；强化社区服务功能，协调解决各族群众就业创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创建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条件。要高度重视城市民族工作，着力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密切各民族空间上的接触、经济上的联系和情感上的亲近，构建“亲情链”、架起“连心桥”，让各族群众安居乐业。加强城市流动少数民族管理服务，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得来、留得住、能受益、可持续，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三) 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根本保障并不断完善。一

是完善工作机制。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中央、省委对创建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找准创建工作与群众利益的结合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创建工作扩面提质。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创建任务，明确创建责任，形成党委统筹决策、政府主抓落实、成员单位各负其责的纵横贯通的创建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坚持将创建工作重心下沉到社区、乡村、学校、企业、连队等基层单位，在资源分配、力量投入等方面给予倾斜，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二是健全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创建工作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健全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把懂不懂民族工作、会不会搞民族团结作为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评价体系。三是完善支持措施。探索建立健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激励引导机制。加强创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落实必要的创建工作经费。四是加强法治保障。对照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时做好民族领域政策措施的废改立工作。学习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加快推进《湖南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立法进程，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石建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并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今年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1646亿元，包括一般债务342亿元，专项债务1304亿元。第一批802亿元债务限额安排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已于5月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844亿元中，一般债务93亿元(可举借外贷8.29亿元，发行债券84.71亿元)，专项债务751亿元。按照中央积极的

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等相关要求，为更好发挥新增债务限额政策作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见到新气象，拟全部用于发行新增债券和按计划提取外贷。其中，拟安排省级2.25亿元，占0.3%；市县841.75亿元，占99.7%，具体如下：

省级2.25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支持7所省属高校建设，加上通过财力等安排的10亿元，今年省级共安排省属高校基建资金12.25亿元。

市县841.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3亿元，专项债务748.75亿元。参照中央做法，根据

各地财力规模、面积人口、项目需求、债务风险水平、债务管理绩效等因素测算分配，对项目储备充足、前期工作充分、风险管控好、管理绩效高的地区倾斜支持，对债务风险高的地区少安排或不安排，着力支持自贸试验区、“五好”园区、长株潭都市圈等对全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具有标志性、引领性意义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

按照上述方案实施后，截至今年底，我省政府债务限额 13806.9 亿元，预计余额为 13619.7 亿元，其中省本级限额 2205.6 亿元，预计余额为 2039.4 亿元，全省和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风险总体可控。

二、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安排方案

根据中央政策规定，符合要求的债券到期后，可在财政部核定的上限内接续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不新增债务余额。

根据财政部核定的我省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和债券到期情况，今年全省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 1165.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725.8 亿元，专项债券 440 亿元。其中，省本级 298.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21.5 亿元，专项债券 76.7 亿元；转贷市县 867.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504.3 亿元，专项债券 363.3 亿元。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已明确到具体的债券批次和行政区划，我们将按照财政部核定的额度下达。

三、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上述安排方案，依法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21 年省级收入合计数由 4328.6 亿元调整为 5147.4 亿元，调增 818.8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收入，

包括新增债券 84.7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8.3 亿元，再融资债券 725.8 亿元。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由 4328.6 亿元调整为 5147.4 亿元，调增 818.8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221.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97.3 亿元，包括转贷新增债券 84.7 亿元，国际组织借款 8.3 亿元，再融资债券 504.3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2021 年省级收入合计数由 633.3 亿元调整为 1824.3 亿元，调增 1191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收入，包括新增债券 751 亿元，再融资债券 440 亿元。支出方面，省级支出合计数由 633.3 亿元调整为 1824.3 亿元，调增 1191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2.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6.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12.05 亿元，包括转贷新增债券 748.75 亿元，再融资债券 363.3 亿元。

上述调整方案（草案）经批准后，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抓紧制定新增债务限额分市县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并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要求，将下达限额文件抄送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二是指导市县综合考虑今明两年支出需求，科学制定债券安排方案，优先支持“五好”园区等“两新一重”项目，优先支持医疗卫生等补短板项目，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避免随意铺新摊子。三是强化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监控，持续加强绩效管理，统筹做好稳增长与防风险工作，更好发挥新增债券扩投资、调结构、增后劲的政策作用。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查。

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童小娇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年9月13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43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对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部下达我省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8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3亿元，专项债务751亿元。根据财政部核定的我省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和债券到期情况，今年全省计划发行再融资债券1165.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25.8亿元，专项债券440亿元。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提出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调增818.8亿元，由4328.6亿元调整为5147.4亿元，收支保持平衡。收入方面，新增债券84.7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8.3亿元，再融资债券725.8亿元；支出方面，债务还本支出221.5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597.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调增1191亿元，由633.3亿元调整为1824.3亿元，收支保持平衡。收入方面，新增债券751亿元，再融资债券440亿元；支出方面，省本级支出2.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6.7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112.05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第二次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省实际，建议本次常委

会会议予以批准。

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党中央明确交给地方人大的重要任务，也是人大的法定职责。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精神，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要牢牢把握专项债发行的风向标，加大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提前做好项目筛选、评审工作，避免因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趋严、合格项目储备不足等原因导致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偏慢，影响项目更好发挥作用。

要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科学制定债券安排方案，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一般债券要优先用于支持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

要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加快债券发行进度；同时，也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层层压实相关责任，在确保项目质量前提下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要防止债券资金滞留国库，也要避免资金拨付后沉淀在项目单位。

要按规定落实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

要求，对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实施全过程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切实防范专项债券风险，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要依法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计监督，重

点关注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项目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项目开完工和建成后的绩效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湘发〔2018〕15号）有关要求，综合相关部门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现将我省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0 年，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部署，建章立制，加强管控，确保各类国有资产合理配置、保值增值。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文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全省国有独立核算企业 3321 户（包括一级企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含省市县三级，不含金融企业和

文化企业，下同），比上年增加 109 户，企业职工人数 41.33 万人，实际上缴税收 337.63 亿元。资产总额 55,660.64 亿元，同比增长 11.66%；负债总额 32,406.69 亿元，同比增长 12.18%；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53.95 亿元，同比增长 10.94%。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1,424.93 亿元，同比增长 9.84%。营业总收入 6,772.90 亿元，同比增长 8.88%；利润总额 446.30 亿元，同比增长 45.53%。

省国资委监管一级企业 31 户（独立核算企业 1355 户），企业 2020 年末职工 23.41 万人，实际上缴税收 177.99 亿元。资产总额 14,002.30 亿元，同比增长 8.13%；负债总额 8,595.30 亿元，同比增长 7.88%；所有者权益总额 5,407.00 亿元，同比增长 8.54%。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4,342.49 亿元，同比增长 6.92%。营业总收入 4,488.39 亿元，同比增长 8.66%；利润总额 226.36 亿元，同比增长 63.28%；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共计 24.64 亿元。

2020年省国资委境外子企业29户,资产总额309.05亿元,负债总额221.4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7.58亿元。经审核,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2019年度平均薪酬(含任期激励收入)为67.55万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纳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表编报范围的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公司共212户,较上年末净增加3户,其中:集团公司19户,单体公司193户。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22,832.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36%;负债总额20,179.7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5.35%;所有者权益总额2,652.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3%。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率由2019年末的87.62%上升至2020年末的88.38%。全省国有金融资本总额为649.16亿元,其中,省、市、县三级国有金融资本投入分别为275.43、227.24、146.49亿元,占比分别为42.43%、35.01%、22.57%。省、市、县三级资本投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9.98%、25.09%、9.81%。营业收入总额806.33亿元,同比增长13.22%;净利润182.84亿元,同比增长3.99%。经审核,省管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2019年度平均薪酬(含任期激励收入)为72.86万元。

2020年,全省国有金融企业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95户企业进行了分红,分红总额66.93亿元,其中向国有股东分红20.28亿元。

(三)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全省国有文化企业一级法人主体25户,企业职工人数3.2万人;资产总额1195.17亿元,同比增长8.38%;负债总额534.42亿元,同比增长6.46%;所有者权益总额660.75亿元,同比增长9.99%。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468.22亿元,同比增长12.63%;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4.26亿元,利润总额5.74亿元,实缴税费24.87亿元。

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一级法人主体5户(独立法人主体406户,含3家上市公司)。资产

总额1047.86亿元,同比增长7.56%;负债总额409.60亿元,同比增长3.03%;所有者权益总额638.26亿元,同比增长10.68%;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445.73亿元,同比增长13.81%;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2.78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利润总额4.88亿元,同比下降78.31%(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20年芒果超媒股权转让净收益58.45亿元不计入合并报表利润,通过增加净资产的方式体现。如加上减持收益,则广电集团利润总额为48.45亿元,5家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利润总额为63.32亿元)。广电集团、出版集团和体产集团共上缴国有资本收益5.25亿元;广电集团按事业单位标准上缴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益6.28亿元。经审核,省管文化企业主要负责人2019年度平均薪酬(不含任期激励收入)为53.49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0年,全省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2.76万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1458.58亿元,同比增长12.69%;负债总额3381.82亿元,同比增长9.65%;净资产8076.76亿元,同比增长14.02%。从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3170.45亿元,同比增长10.63%;事业单位资产总额8288.12亿元,同比增长13.50%。资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按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逐步纳入单位财务账管理。

从资产结构看,固定资产账面总额2859.23亿元,流动资产账面净值4180.97亿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481.11亿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1807.98亿元,长期投资账面净值389.39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1339.07亿元,政府储备物资14.76亿元,文物文化资产5.35亿元,保障性住房净值120.00亿元,其他资产账面净值260.81亿元。2020年,全省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106.87亿元(账面原值),主要是相关资产到期报废、调拨划转等。

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665.74亿元,同比增长2.12%;负债总额381.99亿元,同比增长2.25%;净资产1283.75亿元,同比增长2.08%。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332.85亿元,同比增长5.75%;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332.89亿元,同比增长1.25%。市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9792.84亿元、负债总额2999.83亿元、净资产6793.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71%、10.66%、16.59%。

(五)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底,土地资源方面,全省土地总面积2118.37万公顷。国有土地总面积221.15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0.44%。矿产资源方面,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121种(计亚种146种),占全国已发现173种矿产的69.94%。其中:能源矿产10种,金属矿产56种(含2个亚矿种),非金属矿产78种(含23个亚矿种),水汽矿产2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88种(计亚种111种),占全国已探明储量矿产162种(计亚种230种)的54.32%。水资源方面,2020年全省平均降水量1726.7毫米,折合水量3658亿立方米。全省水资源总量2119亿立方米。林地资源方面,林地面积1288.43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60.82%。国有林地70.44万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5.47%。草地资源方面,草地面积14.40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0.68%。国有草地面积1.97万公顷,占草地总面积的13.68%。湿地资源方面,湿地面积23.64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12%。国有湿地面积21.08万公顷,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89.17%。自然保护地方面,共有自然保护地582个,面积238.65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11.27%。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不含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抓实疫情防控,稳岗保供有力有序。一是抓好严防严控。完成省属监管企业和在湘央企境内人员148万人次摸排,未发生聚

集性感染,在市州的企业未出现确诊病例。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中,高速集团、黄花机场疫情防控联合指挥部被授予先进集体,华菱湘钢、建工集团各有1名同志被授予先进个人。二是推进复工复产。组织企业率先启动复工复产,2020年3月底省属监管企业复产率达97%,人员复岗率达92%。三是做好供应保障。中联重科直接参与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海利集团、湘投华升积极转产消毒水、口罩等医疗物资。现代农业千方百计保障“菜篮子”“米袋子”。高速集团、机场集团、现代投资全力以赴保畅通、保运输、防输入,共减免高速公路通行费50.17亿元。发展集团、湘水集团全力确保能源安全。四是促进稳岗就业。坚决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新招聘职工7200人,其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占54.9%。省、市属监管企业累计减免房屋租金5.49亿元。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66亿元。

2、做好运行监测,生产经营实现逆势增长。沉着应对疫情冲击,坚持工作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一是主要指标创新高。2020年,省属监管企业营业总收入占全省国企的66.27%;利润占全省国企的50.72%,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31户省国资委一级监管企业中,有8户企业营业收入超过百亿元,2户企业超过千亿元;有22户企业实现盈利,盈利面71%,17户企业盈利过亿元,其中华菱集团突破百亿元。市州国有企业(含区县)实现营业总收入2,189.87亿元,同比增长10.3%;实现利润总额219.39亿元,同比增长31.95%。其中:长沙国有企业盈利70.52亿元、常德国有企业盈利43.85亿元、株洲国有企业盈利33.10亿元。二是挖潜增效促发展。持续强化成本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质效,华菱集团减债降费创效明显,财务费用同比降低22%;常德将138户二级以下公司压减至50户,降低管理成本超过20%。三是“两利三率”有优化。建立“两利三率”指标体系,

一年来,省属监管企业净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分别增长了75.36%和63.28%;营业收入利润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较上年分别提高了1.5和0.74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低于全国平均10.7个百分点。

3、强化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狠抓债务约束。组织开展了省属监管企业资产负债专项核查,实施负债规模和负债率双控。建工集团等企业支持市州化债,全年累计投入资金41.9亿元。二是狠抓投资监管。明确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加强特别监管项目的投资审核,全年审核项目20个,涉及金额66亿元。加强境外投资监管,开展境外投资项目情况调度摸底,审核境外项目3个,投资金额约0.4亿元。三是狠抓转型脱困。湘电长泵基本实现盈亏平衡,湘电风能引入哈电集团进行股权重组,实现大幅减亏。长丰集团制订猎豹股份“4+1+1”工作方案,搭建纾困基金提供资金支持。高速集团完成存量债务“高改低、短改长、债转股”2512亿元,每年节约财务费用约12亿元。兴湘集团三年来为国企改革脱困和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达140亿元。四是狠抓安全维稳。积极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产能,全力开展长江经济带沿线、企业矿区环境污染整治等工作,协调关闭退出张家界大鲵保护区的省属和央企水电站。连续4年实现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4、聚焦开放创新,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推进科研创新。2020年,省属监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152.84亿元,同比增长42%;研发经费投入强度3.41%,同比增长0.74个百分点。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2家,获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奖励11项;新增专利998项。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组织评选省属国企“十大创新工程”,工程机械钢及钛合金新材料、中速磁浮等重大科技成果受到表彰。兴湘集团与中国商飞合作,大力推进国家大飞机地面

动力学试验平台项目建设。“华菱制造”广泛应用于阿联酋海水淡化、陵水17-2项目等超级工程。二是加速推进布局优化。研究编制《省国资委推进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及省属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推动企业在20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中,加快布局新型能源及电力装备、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新型轻合金、碳基材料、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10个产业链。加快35个重点项目建设,涉及投资总额1868.4亿元,其中列入“5个100”工程项目23个。加大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力度,全年累计盘活存量资产69.74亿元。稳步推进重组整合,完成湘水集团组建工作,兴湘集团整合华天集团、省建筑设计院,省国资委监管一级企业从“十二五”末的58户重整组合至31户。长沙市清理整合平台公司121家。三是稳步推进开放合作。召开驻湘央企对接合作座谈会,巩固合作成果,解决36个难点问题。积极推进与国家电网、中船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推动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全省国资系统现有境外实施项目65个,总投资233亿元。湖南路桥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轻盐集团雪天盐远销东南亚、非洲等海外市场。郴州成功举办央省企业融入郴州活动,签约项目24个,总投资306亿元。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制度体系。出台《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湘政办发〔2020〕37号),明确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具体权责,确定了重大事项管理和出资人履职程序,强化了所出资金融机构财务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列配套制度建设,制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办法》(湘财金〔2020〕34号)等基础管理制度,明确出资人与企业管理边界;印发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湘财金〔2020〕28号)、《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试行)》(湘财金〔2020〕38号)等文件,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制度,引导企业合规、稳健经营,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2、摸清全省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做好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为进一步梳理依法占有、使用国有金融资本的机构产权状况,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全面启动全省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省国有金融机构开展申报。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325家产权登记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完成产权占有登记与监督检查工作,主要集中在农商行、融资担保机构等,为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3、大力推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体系内机构专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小微企业。2020年,出台多项政策性融资担保政策,着力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政策功能,促进我省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服务全省实体经济发展。一是将第一批24家担保机构纳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名单,并持续引导体系内机构聚焦主业。二是对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依照不同单户责任余额标准按担保金额的0.5%给予担保费补贴,免收再担保费或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免的再担保费给予适当补贴。三是临时性调整“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将原由融资担保公司承担的代偿责任比例降低10%,降低部分由省财政承担。四是出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进一步降费让利,引导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不断下降。

4、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国有金融资本实现保值增值。2020年全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105.22%,全年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其中,担保类、银

行类、证券类、金融控股公司类、保险类、资管类企业2020年度均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二是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稳步发展,服务社会经济大局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财信金控集团、省融资担保集团坚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转型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大幅改善。财信金控集团各核心业务板块呈现出聚焦主业、齐头并进、整体优化的蓬勃态势和发展格局,国有金融战略部队作用充分发挥。截至2020年末,财信金控集团资产总额1244.93亿元,净资产354.83亿元,管理资产规模2726亿元,2020年实现收入总额99.30亿元,同比增长32%,净利润20.51亿元,同比增长78%,全年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增融资1403.32亿元。省融资担保集团定位准公共服务,在构建我省再担保体系、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较好地实现了既定目标。省融资担保集团2019年划转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后,新注入资本金20亿元,获得AAA评级。截至2020年末,省融资担保集团资产总额76.19亿元,净资产57.57亿元,担保业务在保余额255.08亿元,2020年实现各项收入9.61亿元,净利润2511万元。省融资担保集团达AAA评级后增信的存量债券,较同级别主体未增信债券发行利率降低150~250BP,已累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11.43亿元;截至2020年末,为5314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70.84亿元,减免担保费1120万元。以上两家金融企业坚持回归主业,聚焦主业,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三) 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稳住文化企业全年发展基本盘。努力克服疫情对电影、旅游、演出、节庆会展等板块经济的冲击,对标对表全年发展目标任务,着力落实促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12条”和电影“6条”,推动文化消费强劲复苏,需求回暖。2020年,文化企业在疫

情防控宣传引导、助力复工复产、传播主流正能量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湖南卫视荣获“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两项荣誉。报业集团获中宣部《新闻阅评》、专题阅评、视频会议等表扬6次。芒果超媒继2020年首次入选后2021年继续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乘风破浪的姐姐》成为2020年现象级爆款综艺节目，市值最高突破1600亿。同时，文艺创作生产精品迭出。以演艺湘军为重点，集结广电湘军、出版湘军以及全省宣传文化系统优势打造的全面反映湖南精准扶贫里程的大型史诗歌舞剧《大地颂歌》，入选全国脱贫攻坚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和“庆祝建党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名单。出版集团红网时刻新闻开辟的“辟谣侠盟”得到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肯定。

2、媒体创新融合步伐明显加快。湖南日报社与国防科技大学联合共建媒体融合内容感知与安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获得2020年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平台立项。广电集团芒果TV逆势上扬，表现亮眼，截至2020年末，芒果TV有效会员数达3613万，较2019年末增长96.68%；会员收入达32.55亿元，同比增长92%；芒果TV的月活量达2.12亿，日活量达5355万，超过优酷（4481万）跃居全国第三。5G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国家广电总局重点实验室落户湖南广电。全国第一家4K超高清新闻演播室正式投入使用。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入选2020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名单，全年新增企业146家。红网已承建全省54家县级融媒体中心，红网云作为省级技术平台，为全省102家县市区提供内容策划和采编发支持。

3、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纵深推进。一是在全国率先建立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一企一策”社会效益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印发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年度社会效益考核实施办法和量化评价指标表，对标中宣部、中央网信

办等出台的7个办法，按照企业不同的功能定位、主营业务、改革发展目标等，对139项考核内容逐一量化细化，突出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和创新争优，受到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推介。二是积极推进国有文化企业媒体融合发展、数字化转型、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存量资产盘活等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减负增效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进入项目清算阶段，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有序推进。“压层级、减法人”“驻京机构清理”“境外企业（项目）专项治理”有序推进。三是厉行勤俭节约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文化企业启动厉行勤俭节约百日行动。广电集团落实有效，紧盯节目生产采购、行政、薪酬、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五大领域，全年共压减各类成本7.81亿元，其中压减节目采购和制作成本5.34亿元，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137项。芒果超媒、潇影集团、电广传媒三家公司共计压降4.84亿元。中宣部副部长、国家广电总局局长聂辰席给予批示肯定。

4、监管效能稳步提升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制度建设日趋完善。出台《关于强化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债务约束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省属国有企业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多项制度，组织文化企业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为推动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监管基础不断夯实。持续优化文资监管平台，完善企业经营情况月报、经济运行季调度机制，提升监管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国有文化企业境外投资和境外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三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支持电广传媒以有线电视网络股权参与“全国一网”整合，电广传媒成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单位。支持出版集团丰富应对政策调整的有效举措。服务报业集团媒体融合发展。协调推进“体坛新浪潮”项目，加快体坛传

媒转型升级。服务保障演艺集团加大精品创作生产。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在全国率先推出法院、检察院办案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我省市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以来，全省法检两院审判、检察执行案件连年增加，办案任务日益繁重，针对普遍存在的专用设备数量不足、标准不一、配置不均等问题，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财政厅形成联合调研组，以问题为导向，深入30家中基层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专题调研摸底。历经十余次修改推敲，出台《湖南省人民法院办案专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办案专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两个专项标准涵盖了安保设备、功能技术用房设备、司法服务设备、公诉与民行设备、档案数字化设备等办案专用设备，并明确规定了办案专用设备的用途、技术参数、最低使用年限、实物量上限、预算经费上限。标准的实施推进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将从根本上加强和规范全省法院办案专用设备配置和管理，有效保障两院审判执行工作安全有序运行。

2、大力开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行动。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盘活各类存量资产的要求，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财政收支矛盾，印发《关于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实施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积极谋划节支挖潜，多措并举将资产“变活”增加财政收入。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强化资产清理盘活、创新资源要素驱动，并借助财审联动、大数据管理等手段，最大限度实现资产的价值提升和循环利用，聚集可用财力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关键领域。重点针对分散于各市州的省属高校校区繁多、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等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盘活推进和监督机制。省级层面，通过出售、出租等市场化手段，划转、调剂等行政手段，盘活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资产，让沉睡的资产流动起来，

切实增加财政收入，有关举措获得了国务院领导的肯定。如将省艺术职院闲置校区划转至毗邻湖南师范大学继续用于高等教育办学，节约财政投入超1亿元；支持长沙老城区提质改造，将核心地段省财贸医院7.69亩土地资产盘活，收益上缴国库达4亿元。

3、全面深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一是印发《关于深化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通过建立健全集中统一、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推动机关运行保障更均衡、更优质、更高效。二是基本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先后分三批共审议240户涉改企业改革方案，稳步将单位所办企业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其中：市场化处置77户、脱钩移交102户、授权管理61户。三是加快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配套政策建设，推进全省各地区完善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公务用车编制管理、“按次按距离包干”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基层公务出行保障、社会车辆租赁管理等政策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日常管理长效机制。四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将“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备案”和“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纳入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符合要求的，当天可出具备案公函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切实做好重大专项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从事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发资产管理意见和政策解读，严格资产清查、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国有股权设置等重点环节管理，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二是开展全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调查摸底，清理核实各类培训疗养机构资产情况。后续将加强对改革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切实做到明晰产权、分类管理、控制风险、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稳步推进高校企业体制改革资产管理。下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指导省属高校对所属企业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查清理。严格制定改革实施方案，通过清理关闭、转让退出、整合划转、优化提升等方式实施改革，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促进产教融合和创业创新。四是继续做好协会商会脱钩改革资产管理。通过资产清查，明晰产权关系，全力做好脱钩扫尾工作，已完成359家行业商业协会脱钩资产处置工作，有力促进了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

(五)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机构改革，推动“两统一”职责全面落地。加快建设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管控。高位部署推进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完善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机制。创建省级自然资源督察体制，全面构建和推动河湖长制落地，探索推行田长制和林长制改革，严守自然资源保护底线。

2、认真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高质量完成国土三调，掌握自然资源家底。构建卫星监测体系，创新调查监测方式，自然资源监测保护能力显著提升。有序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确权登记，完善收益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和储备体系，持续强化财源建设，全力显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3、严格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首次省级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多措并举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运行土地管理月调度机制，持续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地，全省批准用地25.5万亩、供应土地50.16万亩，黄花机场、常益长铁路、张吉怀铁路等重点项目得到有效保障。全面推

行矿业权设置“双负责”制，矿业权的结构和分布持续优化。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全面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强化森林湿地资源管理，生态安全屏障切实巩固。

4、构建“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顶层设计。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稳步推进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模拟划定。全面推进“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积极推动长株潭都市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专项规划和市县总体规划编制，完成1032个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加快建立完善规划管控体系，“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应用成效显著。

5、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科学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着力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综合监管系统。全面完成五大矿区主体工程和545座废弃露天矿山修复任务，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扎实抓好矿业转型发展改革试点，建成入库绿色矿山115家。深化“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系统联治，深入推进森林、湿地生态修复，完成退化林修复325.6万亩，完成湖区湿地修复面积14.62万亩。

6、持续加强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建设。加快打造全省统一的自然资源政务平台、国土空间“一张图”、自然资源数据云，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大力推进水资源在线监控，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促进咨询智库和学会规范化建设，新增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十四五”规划编制，持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三、存在的问题

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下，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仍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 国有企业资本总量还不够大，发

展质效不够高。全省国有企业资产规模总体偏小，在全国和中部排名中等靠后，与我省经济规模和地位不相称。资产过千亿的省属监管企业仅3家，其中高速集团1家资产总额占监管企业资产总额的近四成。从效益指标来看，2020年省属监管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5.18%，净资产收益率3.43%，与驻湘央企存在一定的差距。从持续盈利能力看，省属监管企业中，实现利润最多的前3户企业合计利润达206.82亿元，占盈利企业盈利额的82.4%。

(二) 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模式还不清晰，市县推进集中统一管理进度较慢。虽然当前文件规定了对国有非金融企业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或国有金融资本，可委托有关部门机构管理，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产权管理责任、执行统一规制和全口径报告职责“四个不变”。但实际管理中，全省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模式尚不清晰，部分国有金融资本或机构仍然存在财政和其他部门双重管理，权责不清。市县层面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进展较慢。

(三) 文化企业延展能力尚需进一步加强，创新融合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动能不足。传统媒体受行业拐点和疫情的叠加影响下滑较为明显。新兴业态虽有“新兴之势”，但还需加强“新兴之实”，虽有“蓝海前景”，但还缺少“出海航标”。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举措有待进一步落实和提升。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相对薄弱，重视程度不一。部分资产管理基层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不够充分，资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政策执行力较差，资产基础工作不到位，造成了账实不符、权属不清等问题迟迟难以解决。以2020年同级审计发现的问题为例，有10个省直部门账实不符、产权不清；4个涉改部门所属资产没有办理资产划转手续；7个部门没有进行竣工结算或产权登记；8个部门对资产的使用与处置审查把关不严，投资不入账，处置不合规。

(五)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任务艰巨，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还处于探索试点阶段，所有权人没完全到位，所有者权益有待进一步落实；资源约束趋紧与资源利用粗放的问题并存，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充分、资源配置的规则不完善；部分法律法规还不能完全适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治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基层在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还存在短板弱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坚持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规范监管流程，全面提升我省国有资产管理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贡献。

(一) 积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强化国企战略引领。有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出台推进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省属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快发展优势产业，推进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全面清理退出与企业主业关联度低、不具备竞争优势的非主营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深化“压层级、减法人”工作。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争取在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实现有效突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技术领先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争取在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方面实现新突破。加大品牌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较高附加值的知名品牌，提升品牌溢价能力。大力推动开放合作，推动企业与世界500强、大型民营企业在资本、技术、项目等多个层面交流合作，打造央地、

省市国资合作新模式。

(二) 进一步细化国有金融资本制度, 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围绕全省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中存在的短板, 加强委托管理工作力度, 逐步明晰委托管理模式, 加快委托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出台。明确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尽快完成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划转,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对地方重点法人机构的控制力。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 修订我省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办法, 制定工资总额和履职待遇管理办法, 统一企业年金等福利性待遇。规范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 强化财务监督, 确保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三) 持续推进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积极培育新经济增长点。一是充分发挥园区(基地)的承载孵化作用。聚焦马栏山视频文创园建设, 推动5G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重点实验室成果转化和落地应用, 努力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是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带动效应。把握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 实施好“体坛新浪潮”“小芒垂直电商平台”“E堂好课”等重点项目, 加大文创科创融合步伐。三是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促进数字文化与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等在线新经济结合, 引导和支持虚拟现实、增强现实、5G+4K/8K超高清等技术的应用。四是持续激发文艺创作生产。紧盯建党100周年、党的二十大、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等重要节点, 提前布局谋划, 整合国

有文化企业力量, 形成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合力。

(四)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推进国有资产高质量发展。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认真研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推动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综合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财审联动机制, 加强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资产管理联合监管力度, 共享共用资产信息资源, 努力构筑全方位资产监管新机制。以问题为导向, 着力加强国有资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将资产绩效不合格的单位作为财政和审计的重点监督对象, 督促单位切实加强整改。建立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责任制度, 完善资产损失赔偿制度, 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按资产损失金额大小落实处理措施。以绩效管理倒逼资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实现将资产管“住”向管“好”的转变。

(五) 继续完善体系夯实基础, 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开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新时代新征程。继续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改革, 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全面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 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统筹保护与发展, 全面促进自然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推动构建与“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相匹配的国土空间格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强生态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

湖南省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陈仲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多次专题研究，开展调研督导，提出明确要求，取得明显成效。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湖南省自然资源总量丰富，类型齐全，具体包括土地、矿产、水、森林、草原、湿地等 6 种资源和 1 种自然生态空间（即各类自然保护地）。

（一）土地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土地总面积 2118.37 万公顷，占全国的 2.1%。其中，农用地 1856.49 万公顷（含耕地 362.14 万公顷）、建设用地 182.53 万公顷、未利用地 79.35 万公顷。国有土地面积 223.49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0.55%。其中，国有农用地 108.91 万公顷（含耕地 11.65 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50.44 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64.14 万公顷。2020 年，全省实现土地出让收益 2953.25 亿元，同比增长 28.89%。

（二）矿产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21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88 种，石煤、铋矿、锑矿等 8 种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第一位。设有采矿权 3564 宗、探矿权 771 宗。2020 年，省级实现矿产资源出让收益 4.27 亿元。

（三）水资源。2020 年度全省平均降水量 1726.7 毫米，水资源总量 2119 亿立方米。

征收水资源费 5.16 亿元。

（四）森林资源。全省林地面积 1269.63 万公顷（含 82.61 万公顷“即可恢复”类耕地和“工程恢复”类耕地），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59.93%。国有林地面积为 70.20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面积的 5.53%。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9.96%（含城镇和村庄范围内绿地等），居全国第 6 位；森林蓄积量达 6.18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 9 位。现有脊椎动物 1045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41 种；维管束植物 6186 种（含种下等级），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12 种。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9.43 亿元。

（五）草原资源。全省草地面积 14.03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0.66%。其中，国有草地面积 2.02 万公顷，占全省草地面积的 14.40%。

（六）湿地资源。全省湿地面积 23.56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11%。其中，国有湿地面积 22.06 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 93.63%。

（七）自然保护地。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 582 个，总面积 238.65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1.27%。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进展和成效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自然资源管理责任。一是深入推进机构改革。在中央、省委统一部署下，完成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管理职责整合和机构设置，统一行使调查确权登记、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职责。创建省级自然资源督察体制,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和市县执法机构改革。二是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全面构建和推动河湖长制落地,在全国率先建立五级河湖长体系,首创总河长令,守护一江碧水。郴州、衡阳等地探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实行网格化管理,严守自然资源保护底线。开展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前期工作,加快构建“省级统筹协调、市县分级负责、乡村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三是切实强化政策宣传。在省市县三级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宣讲,举办专题培训班,进一步增强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 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努力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一是高质量完成国土“三调”。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查清了全省2067万个地块的地类、面积、分布和权属,掌握了13个一级类、56个二级类土地利用状况,建设了“三级一体、横向共享”的三调数据库及应用平台,调查质量居全国前列。二是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在常德市本级(武陵区)、澧县、西洞庭管理区、株洲市攸县、南山国家公园等地,先行开展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5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三是全面启动全省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对全省范围内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目前,已完成湖南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首次登簿。

(三) 科学推进自然资源高效节约利用,保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请成立省委书记任主任、省长任第一副主任的省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全面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建立“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有序推进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长株潭都市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绿心中央公园总体城市设计等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省级专项规划清单,完成1032个村庄规划编制试点。二是加快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基本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着力消除矛盾冲突,为全省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项目落地留出了空间。全省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1.33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19.89%。有序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组织开展6轮城镇开发边界模拟划定。三是强化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全面运行土地管理月调度机制,持续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地,2020年全省批准用地25.5万亩、供应土地50.16万亩,同比分别增长7.08%、38.3%,疫情防控及黄花机场、常益长铁路、张吉怀铁路等重点项目得到有效保障。四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省级节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完成1.08万个取水项目整改提升,推动建成26个县域节水型社会、181家省级节水型公共机构、20所节水型高校、108个水利行业节水机关,2020年全省实际用水总量为305.1亿立方米,低于359.75亿立方米的控制目标。五是切实规范资源利用秩序。加强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协同推进“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建立完善月度卫片执法机制,加大非法采矿打击力度,较好完成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和大棚房专项整治任务,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进一步规范。全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2.17万亩、闲置土地17.07万亩,处置率均排全国第一,土地违法问题同比减少60%,矿产违法案件同比减少16%。完成5972个河湖“四乱”问题和3299个自然保护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销号率分别达97.8%、99%。

(四) 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进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一是严格耕地保护。全面实

行用地报批和动态监测“两个耕地占补平衡”，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加强执法督察，确保“稳定耕地一亩不少、补划耕地一亩不假、乱占耕地一亩不让”。二是扎实推进矿业转型绿色发展。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65家、省级绿色矿山124家。全省砂石土矿数量由2019年的3043个整合优化至1995个。三是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完成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主体工程和545座废弃露天矿山修复任务。启动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印发《湖南省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全国第一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涉及我省的4条河流7个断面满足程度均达到国家规定的90%以上。深化“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系统联治，沅水、酉水网箱养殖及欧阳海水库围库等历史性问题得到整治。桑植南滩、江永燕子山两个草场纳入首批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试点。完成湖区湿地修复0.97万公顷。四是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12.31万公顷、封山育林24.09万公顷、退化林修复21.71万公顷、森林抚育58.37万公顷。制定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导则，建成15条省级生态廊道。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自然资源惠民服务。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民，彰显自然资源的惠民价值。一是狠抓防灾减灾。地灾防治方面，有序推进“两库两预警两提升”工程，成功避让地质灾害48起，避免人员伤亡1201人、经济损失5792万元。防汛抗旱方面，坚持全面备汛，精准监测预警，科学精准调度，指导22.2万群众转移避险；加强旱情监测，指导合理用水、科学找水、有序管水，将旱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森林防火方面，启动青羊湖森林消防直升机场建设，平稳完成森林公安转隶。二是确保饮水安全。全面推进43个国家和124个省级重要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积极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全省城市供水保证率达95.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85.1%。三是推进林业产业建设。实施

油茶低产林和茶油生产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全省油茶产业产值达518.2亿元。选派林业科技特派员430名，推广实用技术88项，培训林农1.6万人次。四是维护群众资产权益。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分别发证1033.93万宗、9.11万宗，完成率分别达99.42%、99.65%，有效保障了村民合法权益。全力推进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2020年全省化解率已达58.2%，超额完成30%的年度化解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和挑战

(一)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干部对新发展阶段把握不够准确，对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还不够深入，对自然资源保护看得不重、抓得不紧，存在重发展、轻保护的错误认识。少数领导干部和一些市场主体法制意识不强，涉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贪腐案件以及侵占、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屡有发生。

(二)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核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种类分布界线和权属界限有待进一步精准化、精细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体系不完善，目前还难以准确估算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水资源计量评估和水权确权交易存在困难，资产化管理和市场化配置程度低。碳汇指标、建设用地指标等与自然资源密切相关的指标交易市场还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化的实现路径还有待探索。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工作路径还有较大难度。

(三)资源约束趋紧与利用粗放的问题并存，充分保护和高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自然禀赋差。自然资源人均占有量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丘陵山地多、耕地占比低，矿产资源品位低、选冶难度大。二是资源需求大。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用地、用

矿、用水、用林的需求持续攀升,资源约束持续趋紧。三是利用效率低。全省人均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面积和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较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高,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四是保护任务重。耕地、森林等资源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日益凸显,自然保护地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艰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功能有待提升,绿色大省向生态强省转型任重道远。

(四)信息共享不够、管理精度不高,自然资源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国土空间“一张图”、自然资源数据云等平台应用有待加强。基层部门在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存在短板弱项。一些法律法规已不能完全满足新发展的要求,需要修订或新立。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要求,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狠抓重要指示批示落实。重点抓好长株潭都市圈规划和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涇天河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国土绿化行动等工作。二是牢牢守住“三条红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合理确定资源利用上限、环境承载底线。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林长制,积极推行田长制,压实地方党委、政府管理责任。完善卫星监测保护体系,强化执法督察,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现象,进一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三是切实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推动各级层层组建高规格的国土空间规划委

员会。加快完善“四级三类”空间规划体系,创新加强“三线六空间”管控。重点整治砂石土矿开采秩序,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设“安澜洞庭”和“平安河库”,全面提升防汛抗旱减灾能力。显著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建设幸福美丽河湖。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善林草资源监管,推动湿地生态提质。

(二)强化政策供给,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一是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确保黄花机场扩建等重大项目及时落地。二是落实好服务“五好”园区、乡村振兴的超常规支持政策,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三是保障放心饮水、均衡用水,推动高效节水,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四是立体化推进生态惠民,发展林业特色产业,促进城乡绿化美化。

(三)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显化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一是全力激活土地矿产市场。加强供地计划引导,完善二级市场政策,实施采矿业税收提升计划,推动长沙市住宅用地“两集中”出让试点。二是重点抓好土地出让收益、补充耕地和增减挂钩指标流转收益管理工作。三是全力协同服务税费征管。发挥地理信息优势,会同财税部门推进“以证控税、以地协税”,为锁定税源、加强征管提供有力条件。四是全力服务政府化债。抓好土地储备和土地资产处置工作。五是探索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四)强化党建引领,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创新开展“学党史、绘红图、爱红土、守红线、办实事”活动,聚焦提升“七种能力”,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继续完善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政府”试点。强化政策法规的“立改废释”,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 加强法律监督 提升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关于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常委会审议准备工作，关春副主任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调研和视察。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认真组织实地调研，分别听取省高院及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单位汇报，召开衡阳、邵阳、岳阳、常德、张家界5个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同志和部分省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专家参加的座谈会，重点查阅、分析了省纪委监委主办的三湘风纪网站公布信息、省高院涉及自然资源审理案件情况、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问题、审计工作报告中涉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中反映的问题。总的感到：近年来，我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改革，积极履职尽责，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违法违规现象仍处易发状态，损害国家利益、群众利益、破坏生态问题屡有发生，建议以问题为导向，加强法律监督，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山水是湖南靓丽的名片，生态是湖南最大的资源。近年来，省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管理职能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职有力，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要素保障较好。盘活自然资源资产，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全面取消计划指标限制，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2020年，全省批准用地25.5万亩、供应土地50.16万亩，分别同比增长7.08%、38.3%。全面推行矿业权设置“双负责”制，优化矿业权结构，规范矿产开发秩序。健全水资源管控指标体系，制定区域农业用水总量管控指标，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边界。加强林地、自然保护地、湿地、草原生态保护，全省林地面积1288.43万公顷，占比60.82%，森林覆盖率达59.96%，在全国排名靠前。改革扎实推进。创建省级自然资源督察体制，推进市县执法机构改革，压实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主体责任；推行田长制，全面构建河湖长制，在全国率先建成五级河湖长体系，首创总河长令；加快推进林长制改革试点，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林权交易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流转林地34.8万亩；南山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生态功能增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推进“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长株潭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专项规划和市县总体规划编制；全面实行用地报批和动态监测“两个耕地占补平衡”，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

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推进湘江流域和洞庭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机制,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整体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实现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成效显著,值得充分肯定。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上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违法违规现象仍然呈现多发易发态势,损害国家利益、群众利益、破坏生态问题屡有发生,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中央环保督查组反映,有的地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会还不到位,表态多、行动少,部署多、落实少;有的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有偏差,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有的存在畏难情绪多、依赖思想重等。比如,湘西州花垣县属于“锰三角”区域,历史遗留锰渣处置不力,振兴公司锰渣渗滤液处理工程不正常运行,锰矿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滞后,部分含锰污水排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邵阳市为引进吉电长乐光伏项目,在项目未取得任何行政许可情况下,主动协调调整区域用地规划,默许企业毁林占地。

(二)滥用职权,以权逐利谋私造成国家利益、群众利益受损。个别公职人员擅权滥权,无视党纪国法,利用手中职权,在土地、矿产审批上,未批先建、违法占用、改变用途等手段谋取利益,大肆收受钱财,贪污受贿,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从而违法犯罪,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形象。据省高院提供的案件情况显示,2018-2020年,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涉及自然资源管理违法犯罪的省管干部有22人。其中,原省国土资源厅一名原主要领导、一名副厅长、一名副巡视员滥用职权,在办

理采矿权证、土地征用审批、支付土地转让价款等方面严重违纪违法走上犯罪道路。省水利厅、省环保厅有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开展备案审批谋取利益走上违法犯罪道路。长沙、株洲、常德、湘潭、邵阳、张家界、湘西、岳阳、怀化等市州都有领导干部被查。个别案件,违法违纪金额数目巨大,社会反响强烈。原长沙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曾某利用职务便利为个人或单位谋取利益,受贿金额达3000多万元;改名为长沙市自然资源局后,其主要负责人今年又被查处。

(三)违法审批备案,造成土地闲置,国有资产没有发挥应有效益。一些地方政府为追求项目建设速度,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或者规避合理程序现象,“先上车后补票”现象也在各地不同程度存在,土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少。一是节约集约用地意识不强,土地利用粗放。审计报告反映,湘潭市存量建设用地利用不充分,截止2018年底,市本级因征地拆迁、规划、管理不善等原因,共有87宗746.59公顷土地闲置两年以上,其中闲置10年以上达10宗117.29公顷。土地转用征收批准后两年未实施供地108宗843.87公顷。低效利用土地403.41公顷。二是违规超面积扩区,土地审批欠规范。截止2018年末,邵阳等11个市县土地未批先建或被违法占用,涉及土地面积高达983.51公顷。娄底、衡阳、张家界等14个市县的1706.98公顷土地批而未供。桃江县、浏阳市等10个市县的346.73公顷土地未批先征、未批先建或少批多征。三是土地空置,没有发挥效益。审计报告反映,湘潭市在未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性债务风险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情况下,盲目扩大项目占地面积和启动“一馆五中心”项目建设,2018年项目停建后,前期投入的政府性债务资金沉淀,无法发挥效益,247亩土地闲置。2020年审计发现,张家界、益阳、娄底等9个市县的1010.17公顷土地闲置2年以上。

(四)违规减免、少提少征有关收入,

造成国有资产受损。一些地方政府出于招商引资等需要,采取直接减免、先征后返等方式,违规减免土地出让金、相关的税费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一是个别公职人员利用职权影响正常执收行为,搞利益输送。比如2009年至2017年,周某利用担任邵阳市市委常委、邵东县县委书记、邵阳市政府副市长、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的职务便利,违法决定将邵东某产业园3000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部分出让金和契税共计4.58亿元返还给某公司。二是少征、减免、少计提相关费用。2019年审计发现,2017年至2018年永州市少征、减免缓征水资源费394.14万元。2018年永州市国土出让收入少计提各类专项资金3082.51万元。2018年湘潭市少计提土地收益金、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等14.48亿元。三是挤占挪用资金或者让资金闲置。审计报告反映,2018年保靖等7个县市区挤占挪用退耕还林等专项资金3199.66万元,古丈等11个县市区闲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地质灾害防治体系项目资金等4.63亿元,冷水江等8个市县闲置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1.09亿元。四是土地价款收支管理不规范。审计报告反映,2018年末,湘潭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28亿元未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

(五) 源头管控不力,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时有发生。受经济利益驱动,矿产资源越界开采、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一是保护不到位。2019年审计报告反映,永州市生态红线范围保护不到位8.61公顷,林地保护不到位56.22公顷,矿山开采管理及地质环境保护不到位,采矿区存在越界占地265.77公顷,破坏矿山植被,未实施复绿365.18公顷。二是整治不彻底。2020年审计报告反映,常德、株洲9个市县河湖“清四乱”整治不彻底。衡东县、岳阳县等17个市县不同程度地存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和

风景名胜区被违规占用的现象,且部分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沅陵等13个县市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不到位,涉及矿山面积476.01公顷。三是监管不到位。2019年审计报告反映,湘潭市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违规占用林地24.77公顷。四是水环境质量有所下降。2018年,永州市重要水源地Ⅰ类水质比2017年减少10.8%,Ⅲ类水质增加19.8%;重要河段Ⅰ类水质比2017年减少6.4%,Ⅲ类水质增加8.5%;省界水体Ⅰ类水质比2017年减少27.8%,Ⅲ类水质增加5.6%。

自然资源资产领域问题不少,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分析主要有:

(一) 权力缺乏监督或者监督制约不够。自然资源领域涉及经济利益巨大,但权力高度集中在主管部门和个别领导手中,在土地、矿产审批、税费减免等方面具有绝对话语权,是不法分子围猎的重点对象,也是违法违纪行为的高发领域。“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防止腐败必须加强监督,但从当前监督体系角度看,存在“上级监督太远、同级监督太软、下级监督太难”现象,特别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专业性强,资料信息量大,保密信息多,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外部监督难以到位。

(二) 制度执行缺位,内部管理不严。自然资源资产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多,规则较为复杂,在实际执行中,既有管理缺位问题,也有管理不严问题。有的规避法律法规和制度,在管理上“打擦边球”;有的应该由班子会议集体决定的事项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分头审批代替;有的以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方式取代制度;有的“一把手”独断专行,决策集体审议少,听取专业意见少;有的内部管理缺乏公开、透明,部分事项未进行公示、公开;有的单位班子成员各自为政等问题也一定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为权力寻租留下了空间,容易滋生腐败。比如

2013年,沅江市政府以请示件的形式直接报时任省水利厅分管副厅长刘某批示获得河道采砂许可证,规避招标制度。一些地方政府表面遵守制度,实际则附加限制条件,指定中标人。如2004年至2016年期间,时任桃江县县委书记、益阳市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某在某锑矿转让时,表态只与西部矿业洽谈收购,未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未按要求对某锑矿进行矿产资源评估,直接将协议方式转让给西部矿业。

(三)法纪意识淡薄,价值观扭曲。通过剖析发现,涉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有的依法行政意识和守土有责的忧患意识不强,有的法律意识淡薄,个别的甚至法律法规法纪意识全无,个人价值观极度扭曲,追求经济利益和个人享受,把自然资源资产审批、备案、管理权力当成“自留地”,造成国家重大损失。比如,原常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向某,违反中央、省市有关规定,不正确行使职权,利用职务便利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签字同意由常德经开区先后六次以拨付征拆成本、企业扶持发展资金等名义给企业返还土地出让金共计6397万元,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2093.83万元。

(四)监督管理不力,部门配合不畅。乱挖乱采、乱砍滥伐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频繁发生,主要是监管力量不足和监管不力。自然资源执法机构改革存在改革进度不一致、执法机构职能人员整合不到位,职能划转不统一,执法力量严重不足。同时,与财政、水利、林业、公安未建立有效的联动制度,缺少日常信息共享、重大异常情况紧急通报等机制,外部配合不力的问题也较为突出。从市级层面来看,人员还未全面理顺到位,益阳、郴州规划执法职能整体划转至城管部门,邵阳、益阳、湘西等5个市州执法机构仅15人左右,张家界执法机构整合后,存在五种人员编制身份,待遇各不同。从县级层面来看,大部分地方改革未到位,人员矛盾更加突出。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坚持绿色发展、不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是高质量发展的“密码”。要充分利用好我省丰富多彩的自然资源,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法律监督,切实提升管理水平,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一)加强法律监督,以法治力量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高质量发展。以法治的思维,从问题入手,及时修改《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配套法规,确保新《土地管理法》顺利实施,统筹做好《湖南省自然保护地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湖南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等立法工作,加快制定生态补偿机制,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等立法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普法,做好《土地管理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的宣传普及,发挥“世界环境日”“全国土地日”等法定纪念日的宣传效应,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自然资源资产法治意识,为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强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公开非法侵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典型案件的处置情况,强化警示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的舆论氛围,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守法的行动自觉,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二)加强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笼子。进一步明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责,针对存在的问题,强弱项,补短板,着力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如我省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偏低的问题、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问题、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和压覆矿产的占用补偿制度不健全以及水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建设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相关要求有差

距、水资源资产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同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行“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让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治理体系能够高效运转。

（三）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监管。加快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制度，整合自然资源执法队伍，确保机构健全、人员落实、职能完备、制度规范。加强耕地保护重点领域督察执法，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整治，加大对违法用地、非法采矿、乱砍滥伐、违法取水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破坏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地理信息、自然资源资产、土地管理、规划管控、矿产资源管理等信息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推行自然资源领域“互联网+监管”，切实提升全省自然资源管理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四）加强部门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按照改革要求，由自然资源职能管理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能，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目前，我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涉及省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业局等职能部门，在管理、改革等工作推进中要加强沟通、配合统筹协调，尽快建立健全

的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系统完备、分工明确、衔接有序、信息互通、运行高效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五）加强基础工作，向人民报出“明白账”。自然资源资产包涵山水林田湖草海，类型多样复杂。掌握自然资源种类、总量、结构、分布、质量等基本情况，是人大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的基础。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先易后难、突出重点、不断完善的原则，夯实和统筹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切实解决人大监督所需信息不充分等问题。一是要进一步摸清家底，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二是要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全面完整反映资源数量、质量、分布、利用、处置、效益和负债等基本情况；三是要改进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核算方法，努力做到自然资源种类和实物量全口径全覆盖；四是要探索建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监督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工作，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五是要建立全口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共享，相关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向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传输有关数据。

关于贯彻实施《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党组书记 李志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贯彻落实《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

《条例》是我省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法规依据和遵循。2019年，在省人大主导和大力推动下，我省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从创新型省份建设实际出发，对《条例》进行了修订，为新形势下加快高新技术发展发挥了重要法制引领作用。近3年，省人大还先后组织修订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制定了《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三个高地”促进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省政府修订颁布《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直各部门围绕创新型省份建设，相继出台财政科技“十条”等30余个政策文件，为促进高新技术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规和政策保障。省科技厅配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开展对《条例》及相关科技政策的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培训、举行普法讲座等形式宣讲，发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掀起了学习贯彻《条例》的热潮。省市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类创新主体对《条例》的知晓度不断提高。大力发展高新技术、推动科技自立自强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成为全省上下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

二、实施《条例》工作成效显著

省委省政府将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和“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抓手，统筹推进高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培育、园区建设、人才引培等工作，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十三五”期间我省科技创新工作5年5次获国务院真抓实干表彰激励，其中，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工作4次获表彰。

(一) 聚力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高新科技成果引领产业迈向中高端。坚持问题导向，构建以完善重点高新技术产业链为目标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大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十大技术攻关项目”，示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超级杂交稻、超级计算机、超高速列车动力牵引技术等“三超”为代表的重大创新成果领跑世界。履带起重机、硬岩隧道掘进机等大国重器助力国家超级工程；飞腾CPU、麒麟操作系统、国科微固态硬盘、景嘉微GPU等形成自主可控的硬件生态系统；攻克了北斗导航定位、轨迹等核心技术。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等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以及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等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加速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增速，总量即将跨越万亿元大关。

(二) 突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

省委省政府将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质量作为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重要内容,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增量提质”。依托省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等,挖掘优质潜力企业,精心“护苗育苗”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金融工作,引导商业银行创新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2020年,全省高企数量达8631家,同比增长37.3%,是2015年的4.75倍。评价入库9批736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比增长129%,增速居全国第1。全省纳统的高新技术企业中,高新产值超百亿的企业增至33家,超10亿的企业增至513家,均较“十二五”翻了一番。

(三)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实施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提质升级三年行动,加强绩效评价和“以升促建”,高新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成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目前,我省8家国家级和40家省级高新区占全省产业园区总数31.7%,拥有全省园区56.0%的高新技术企业,贡献了全省园区47.9%的高新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39.0%的上缴税金。根据全国169个国家高新区2020年创新能力综合评价结果,我省5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百强,数量居全国第6。依托高新区建设15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10家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和6家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其中创新型产业集群总数居全国第5、中部第2,有力促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大力完善高新技术发展平台服务体系,建设了14家国家级、429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4家国家级、55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271家创新创业载体,形成了以高新园区为载体,以重大科研平台为策源,产学研用金协同合作的服务体系,为高新技术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人才队伍,增强高新技术发展源动力。大力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注重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

和创新团队的培养,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引进,开辟企业科技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高新技术领域构建了从大学生、硕士、博士、青年英才、领军人才、院士团队等全链条的科技人才体系。实施湖湘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对引进的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最高提供1亿元综合支持。目前,在湘75名两院院士、2500多名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科技人才,主要分布在先进制造、信息、材料、种业等高新技术领域,有力支撑了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尽管我省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也还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还有大量“卡脖子”技术需要攻克。工程机械领域关键核心零部件对国外依赖程度高,新材料领域的特种钢、航天航空用铝材/钛材等技术有待突破,装备制造领域的智能控制、涡流传感、超导等技术有待攻克。二是世界级科技领军企业急需培育。2020年全省营业收入过百亿的高新技术企业31家,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等传统产业,高新技术的引领辐射作用有待加强。三是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地方政府对高新区定位更注重“产业”,对“高”“新”重视程度还不够,高新区管理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等问题比较普遍。四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平台缺乏。除了已有的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我省在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方面未实现突破,高新技术源头供给有待加强。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更大力度、更有针对性的举措加以解决。

三、深入贯彻实施《条例》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继续抓好《条例》宣传、推动和监督检查工作,把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发展高新技术的法律依据和强大动力,协同各方奋力

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劲科技支撑。

一是持之以恒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坚持“四个面向”,围绕“3+3+2”产业集群建设,凝练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清单”“榜单”,实行“揭榜挂帅”,集聚优势科研力量协同攻关,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部署开展基础科学问题研究,支撑种业、计算、材料、北斗等优势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并成为领跑者,在新兴前沿交叉领域成为开拓者,不断形成更多竞争优势。二是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形成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完善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谋划建设若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联合体、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

发机构,构建高效协同的平台支撑服务体系。三是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人才队伍。深入实施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培育引进以院士为代表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和人才激励考核评价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积极性。四是促进高新园区提质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印发实施省级高新区认定和管理办法,加强绩效评价、分类指导、精准支持。支持高新区深化机构、人事、薪酬等管理改革,建设专业化管理队伍,打造专业化服务体系。实施科技型企业“十百千万”培育工程,开展高企百强评价,引导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壮大高新技术发展的主力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科技厅党组书记 李志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2021年省科技厅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年建议办理情况

2021年,省科技厅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110件,其中主办23件、会办87件。截

至目前,所有建议均已严格按时高质量办结,推动了建议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真正把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对科技管理工作的监督落到实处。

一是坚持制度化保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厅党组会和厅务会进行专题研究部

署，建立了“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处室承办、厅办公室督办”工作机制，主办建议由分管厅领导带队进行现场办理，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4月12日，省科技厅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对2021年建议办理工作进行了交办，并对承办的110件建议细化分工，对23件主办建议分别明确了分管厅领导和牵头处室，把责任分解到岗、到人，确保落到实处，并根据建议内容、特点，分类施策，确保了办理不流于形式。

二是坚持规范化办理。强化沟通交流，第一时间与相关代表进行电话衔接沟通，充分了解代表意图，对建议办理形成初步答复意见；责任厅领导和各相关处室带着问题建议，深入代表所在单位或地区，调研、座谈走访，共同协商最佳办理方案，既保障了代表及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又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优化办理流程，针对建议受理、交办、催办、会办和答复等各个办理环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要求，确保办理工作规范有序；邀请提出建议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办理活动，形成建议办理合力。加强跟踪督办，把现场办理工作纳入对处室年度绩效考核，加强督办催办，对办理工作不重视、不严谨、不合规的及时进行督办通报，确保办理质量和时效。

三是坚持精细化服务。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针对孟卫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建议》（0220号），杨小舟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建议》（1422号）等加强科技创新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类重点处理建议，省科技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大力集聚创新资源，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湖南模式，推动创新资源进一步聚焦。针对周琦代表提出的《关于在践行“三高四新”战略中推进我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建议》（1239号），省科技厅坚持

问题和需求导向，通过组织实施2020年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支持中车株机、时代新材等集群领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联合高校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开放创新，着力“打造世界级的轨道交通产业集群”，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针对尹双凤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科技创新促进湖南高质量发展的建议》（0579号），省科技厅坚持以重大问题为导向，着力加强科技创新对制造业的核心支撑作用，积极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梳理凝炼了224项“卡脖子”技术清单，顶层设计和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国内外领先自主创新重大成果不断涌现，对制造业的核心支撑作用不断增强。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科技创新支持，促进全省科技创新资源均衡布局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省科技厅高度重视全省各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对永州、湘西州等欠发达地区的支持，积极引导市县创新驱动发展。2019年1月22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9〕3号），每年支持20个县市区各200万元，如2019年度永州祁阳等获财政奖补支持。2020年，首批启动江华县等14个县市建设省级创新型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支持500万元。在办理关于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健全科技创新体系类建议时，省科技厅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事项，针对性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做法获中央改革办表扬肯定。在办理郑叶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法治保障的建议》（0718号），省科技厅进一步深化改革，不断构建完善制度体系。我省先后成立了以省长任组长，分管省长任副组长，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湖南省科技领导小组、创新型湖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

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意见》《关于为我省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等一系列推动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十三五”期间，我省完成了《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等10余部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逐步形成了较为系统完备的科技创新法规体系。

二、2019、2020年B类建议跟踪落实情况

省科技厅认真贯彻省人大关于B类建议跟踪落实的要求。一是严格区分办理类别。在标注建议办理类别时，以办理实效为目标，严格按照规定区分A1、A2、A3、B1、B2、C1、C2类建议。2019年纳入B类4件，2020年纳入B类3件。二是严格B类件的跟踪管理，建立B类建议跟踪办理台账，确保B类件的责任落实和跟踪办理；同时将B类件跟踪办理工作与同年的建议办理工作“同安排、同研究、同落实”，要求承办处室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加大调研力度，总结分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方案。

截至目前，2019、2020年省科技厅所有B类所提意见建议已经采纳或大部分采纳，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均已转为A类件。

三、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主要有：一是建议落实还不够到位。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但还没有完全做到

“事事有着落”，部分存在“最后一公里”难以落实的现象，特别是对一些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合理化建议，还需要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千方百计争取各方资源协同抓好落实。二是沟通汇报还不够充分。办理后汇报反馈建议落实效果还不够及时、主动、有效，特别是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利用人大代表建议推进工作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今年，代表反馈不满意件1件，即《关于落实张家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认定国家级园区奖励资金的建议》(1062号)，虽然经重新办理后，最终结果为满意，但办理过程出现了一些波折，反映出了在办理建议的过程中，沟通不够及时、主动、有效的问题。三是延伸办理尚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在办理中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注重实效，但对通过一类建议办理解决系统性根本性整体性问题的力度有待加强，举措有待进一步深化，延伸办理有待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省科技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持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真正把代表的意见建议落到实处，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贡献力量。

关于 2021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陈仲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省自然资源厅共承办建议 175 件（其中，主办 46 件、会办 129 件），同比增加 15.1%。截至目前，全部已按时高质量办结，代表反馈办理态度均满意。对于办理结果有异议的 2 件建议，经及时沟通并认真整改重新办理后，均实现了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双满意。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我厅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将其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主要举措是“四抓”：一是抓责任落实。厅党组研究制定《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厅领导牵头领办、处室局具体抓、办公室组织协调”的责任机制，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厅年度绩效考核和内控管理任务。对主办件打破分工界限，明确每位厅领导至少领办一件以上建议；对 C 类件实行“一把手”审定制度；对 B 类件“定岗、定责、定标准、定时限”，强化跟踪落实，提高办理质量；对今年交办的“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类重点建议，我厅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专门方案，提请省政府副省长陈文浩牵头领办，成立厅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省人大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维刚两次开展调研督办，省人大环资委会同我厅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赴长沙、株洲等地开展

专题调研，组织召开代表面商会、长株潭中央公园高端咨询研讨会，较好落实重点建议办理任务。二是抓联系沟通。明确主办处室副处长以上干部必须在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准确掌握代表意见、提高办理实效。同时，建立了代表建议回访制度，组织经办人对近三年主办件办理情况进行集中回访，确保办理成效。如，5 月 7 日，分管厅领导率队赴张家界市与省人大代表集中见面沟通座谈，就代表关心的村庄规划、农村建房管理、旅游产业用地等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拟出台支持张家界旅游用地点状供地等政策措施，取得较好成效。三是抓督查督办。通过我厅办公内控系统对代表建议进行精准交办、定时催办、全程跟踪，确保交办有人接、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件件有着落，保证建议办理工作既有时效、又有成效。如，围绕傅立先等代表提出的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意见建议，我厅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建设用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用地审批管理，提高审批效率。今年 1-8 月，全省批准用地 13.89 万亩、供应土地 21.89 万亩、实现土地价款 1812.97 亿元，有力支撑重大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四是抓制度提升。将建议办理与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着力做好结合文章。根据人大代表相关建议反映的耕地保护、用地保障、园区发展、乡村振兴等共性问题，我厅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注重从制度层面解决问题。厅党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出台了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十项重点举措，

制定了《关于服务“五好”园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措施》《关于统筹自然资源促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浏阳市自然资源服务乡村振兴试点措施十八条》等政策文件,得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高度肯定与批示。如,通过办理段宁代表《关于长株潭城市群未来空间发展战略的建议》,有力推进“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今年,我们提请成立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达哲任主任的高规格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功召开第一次全会,审议并通过了省规委会工作规则,听取了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情况汇报,形成了以“三线六空间”为主体内容的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并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总体城市设计。结合曾令令代表提出《关于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提升粮食产能工作的建议》,我厅提请省人民政府下发切实保护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将耕地保护工作列入2021年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了耕地保护责任。结合华英代表提出的《关于继续开展问题楼盘不动产登记专项治理的建议》,一方面,加快打造全省不动产登记一个平台、一个系统,将一般登记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基本实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都不跑”。今年1-8月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369.64万份,同

比增加254.16%。另一方面,积极推进“交房即交证”改革,大力推进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集中化解行动,累计为64.64万购房户解决办证难题。

三、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建议办理跟踪落实有待加强。做到了“件件有回音”,但还没有完全做到“事事有着落”,还存在有“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二是沟通汇报还不够充分。建议办理后,汇报和反馈建议落实效果还不够及时、主动,特别是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利用人大代表推进工作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部门协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把人大建议办理作为提升部门协作的渠道还不够。四是延伸办理效果尚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在办理中加强了与代表沟通联系,注重建议办理实效,但对通过办理一类建议解决系统性、根本性、整体性问题的力度有待加强,举措有待进一步深化。五是建议办理成果宣传力度还不够。特别是重点建议以及办理成效较好的建议成果宣传效果还不佳。

下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省人大建议办理有关要求,立足部门职责,切实改进工作,强化跟踪办理,不断提升办理质量,把办理建议的过程作为改进自然资源工作的过程,作为检验自然资源系统干部作风的过程,真正做到办就办好、办就办实、办就办出成效。

关于 2021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赵 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省交通运输厅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建议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厅共办理代表建议 234 件，其中主办 163 件、会办 71 件，主办件数量居办理单位第 2 位。所有建议均已按时按要求办结，沟通率、办结率 100%。163 件主办件中：A 类 99 件占比 61%，B 类 37 件占比 23%，C 类 27 件占比 26%，C 类件占比往年明显下降。我厅多年被省政府评为建议办理先进单位。

（一）提高政治站位办。一是提升办理认识。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部门履行法定职责、自觉接受代表监督、切实改进工作的重要方面。我厅党组会专题研究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与党史学习教育“办实事、开新局”融合推进，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满意度和建议落实率。二是完善办理机制。成立由我任组长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厅领导领办重点建议制度，厅领导负责领办 7 件（类）综合性强、难度大、代表高度关注的重点建议。我牵头领办彭建忠代表提出的 0601 号关于支持长株潭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的建议，通过实地调研、与代表座谈交流等方式，对代表所提建议认真分析研究，改进推动工作，全力推进长株潭交通一体化跑出“加速度”。其他厅领导均与领办建议代表见面办理，以上率下推动建议办理办好办妥。三是强化办理责任。建议办理任务下

达后，我厅不推不拖，“不因件多而慢为，不因件难而不为”。通过内控标准化管理平台，对每一件建议进行全流程、电子化跟踪督办，前期交办、中期督办、后期复盘，年度召开建议交办会、督办会等 3 次，及时通报办理进度。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和年度述职评议，与年度评优评先挂钩，层层推动责任落实，把政治责任落到实处。

（二）加强联系沟通办。注重换位思考，注重用心用情沟通，注重尽可能解决问题，争取代表理解、支持和满意。一是坚持“全过程”沟通。要求承办单位部门多站在代表角度思考问题，加强与代表沟通，反复听取代表意见，做到“办前有沟通、办时有协商、办后有答复、答后有续报”。二是坚持“面对面”协商。实行“三必见”：厅领导领办件必须见、代表有意愿见面的必须见、初次沟通不满意的必须见，其中，代表初次评价不满意的 6 件，重新见面办理后，代表反馈满意。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踏勘、出差顺访、邀请上门等多种形式，厅领导带头见面代表 7 人次，全厅累计见面代表 60 余人次，促进“提”“办”双方良性互动。三是坚持“多层次”答复。建议办结后，除书面答复外，全部上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代表诉求暂时无法解决的 C 类件，必须经厅主要领导审签后答复，向 C 类件代表如实汇报建议办理情况和一时难以解决的主要原因，争取代表理解。

（三）注重成果转化办。办理代表建议是密切联系群众、汇聚众智推进交通运输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一是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更好推动民生实事落实落地。针对陈章杰、湛灿、颜昭来等代表反映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问题,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去年农村公路全面实现“组组通”基础上,今年又将建设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4000公里、完善农村公路安防设施1万公里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做到“有路必养”。实现符合条件的建制村100%通客车。完成首批8个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创建,第二批20个县示范创建推进顺利,农村群众“出门硬化路、抬脚上客车”成为现实。针对欧德文、周绪杰、熊水俊等代表提出的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的建议,我厅制定提质改造规划,启动实施三年专项行动,努力打造15个重点服务区、60个特色服务区,擦亮展现湖南形象的名片。二是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针对刘波、邓赛、符鸿雁等代表集中反映的现有规划外高速公路建设问题,我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启动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将在规划修编时深入研究、科学论证、尽力支持。针对张菊容、常智余、黄林桂等代表提出的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的建议,我厅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认真进行研究,提出“十四五”期补助标准建议意见,尽最大可能减轻市县资金配套压力,相关政策文件拟于近期报省政府批准实施。三是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更好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认真汲取代表智慧,汇聚各方力量,高质量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去年以来,全省实质性新开工15条1251公里高速公路、总投资1954亿元,创历史新高。今年1-8月,完成交通投资591.3亿元,同比增长64.7%,为年度目标的72.4%,投资总额和完成比例均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公路、水运中长期规划和“十四

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高质量编制完成,并已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交通运输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打下坚实基础。

二、本届以来B类建议跟踪落实情况

我厅认真贯彻省人大关于B类建议跟踪落实的要求,一是台账式管理。分年度建立B类建议跟踪办理台账,拉条挂账,不办结不销号,确保B类件“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办”。二是“三同时”管理。B类件与今年办理建议“同时交办、同时研究、同时落实”,一刻不松、一件不漏。三是密切结合业务管理。切实将承诺事项转化为具体行动,B类件项目优先纳入规划、计划,千方百计争取尽快解决,如零陵至道县等4个高速公路展望线项目,已全部纳入“十四五”规划,今年确保开工一条。

2018年我厅办理B类件18件,已跟踪转化为A类件14件,转化为C类4件。2019年办理B类件31件,已跟踪转化为A类26件,转化为C类3件。2020年办理B类件57件,已跟踪转化为A类33件,转化为C类6件,做到了件件有跟踪、件件有落实。

三、办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党中央已发出建设交通强国的号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想富、先修路’不过时”。当前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正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社会各界特别是人大代表对此广为关注。我们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关系需要广大代表与我们一起准确把握、科学研究。一是需求与可能的关系。目前全省各地加快交通发展的积极性很高,人大代表对交通规划、计划、项目、资金的呼声强烈。我厅主办建议中,代表提出将项目纳入规划计划、给予资金补助的约占70%。如何在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交通筹融资渠道有限、土地和环境等刚性约束增强的情况下,统筹好需求与可能的关系,需要广大代表积极参与、

理解和支持。二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代表为所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交通事项提出建议，是在高度负责、认真履职，值得尊重和学习。从一地来看，建议提出的规划、计划、项目、资金等需求都很重要、也很迫切。但就全省而言，我们需要统筹实施省委、省政府战略安排，综合考虑路网优化、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要素保障能力等各种因素，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按稳中求进的总体原则来科学有序推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有些代表建议由于在全省规划层面优先性不足，我们认真

答复后代表也给予了充分理解，我们还是觉得有遗憾，只能留待今后条件具备时再统筹研究安排。三是办件与建制的关系。我们对代表提出的每一件建议都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并要求落到实处。但在通过办理一类建议，举一反三，从政策、制度层面系统性根本性解决类似问题方面还需改进。

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听取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报告为契机，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办理措施，提高办理质量，努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关于 2021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袁延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省人大长期以来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1 年我厅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我厅历来是建议办理“大户”，具有数量多、覆盖广、内容集中等特点。今年我厅的建议办理工作基本延续了这一态势，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247 件，约占全省建议件总数 15%，其中主办 152 件，会办 95 件。目前所有建议全部按期办结并书面答复代表。

二、主要做法

我们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吸纳民意、科学决策、改进工作、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切实做到部署有力、推进有序、落实有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建议办理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我厅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体现农业农村部门政治性的重要举措。一是迅速动员部署。今年“两会”后，厅长袁延文多次研究部署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处室（单位）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将建议办理工作融入党史学习教育，作

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主要措施来抓,将办好代表建议当作优化工作思路、提升发展水平的过程。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了厅党组统一领导、各处室单位分工负责、办公室跟进督办的工作机制。厅分管负责同志带领相关承办处室单位对每个建议提案逐项研究,明确办理方向,提出办理意见,参与办理工作。各承办处室(单位)对承担的代表建议办理任务进行再分解再落实,确保每件建议办理见事有人、落地有声。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将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处室(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对未按要求认真办理、办理不及时或代表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等情形,按照厅综合考核办法进行扣分,直接与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挂钩。

(二)健全制度机制,把高标准贯穿建议办理全过程。制定《省农业农村厅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规定》,着力健全认领科学、分办有序、督办有力、办理有效的工作机制。一是做到精准认领。由办公室对建议办理归口管理,属于单一内容的,交由业务主管处室(单位)办理;属于重点专项工作的,交由牵头处室(单位)主办,相关处室(单位)配合;涉及多方面内容的,原则上由涉及内容较多的承办单位主办,其他有关处室(单位)配合。二是健全推进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全厅建议的汇总整理、分办协调、集中登记等工作,各处室(单位)还安排一名联络员,形成了建议办理的联动机制。三是明确时限要求。紧扣时间节点推进建议办理,明确要求“主办件要当作精品来办,会办件要当作主办件来办”,在收到建议之日起,会办件必须于1个月内反馈至主办单位,主办件必须于3个月内答复人大代表。四是力抓督办审核。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协调、督办,每一件建议的答复意见都经过承办处室单位、厅办公室、分管厅领导三步审核,确保建议办理质量。

(三)创新方式方法,把代表满意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加强沟通

联系。坚持“先沟通后办理,先满意再答复”,今年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沟通代表231人次,赴12个市州45个县市区见面沟通86人次,实现100%沟通。如在办理0013号关于在全省举办“惠农大讲堂”的建议时,我厅多次与代表沟通联系,就组织农民参训、推荐师资力量等问题当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探讨解决方案。代表表示“涉农机构通过科学遴选培训对象,探索多样性培训方式,健全完善培训体系,对乡村振兴带头人等新型农民开展教育培训,并对今后的农民教育培训做了系统安排,我很满意”。今年我厅在办理0271号建议时,代表最初不满意,后经过反复沟通交流,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建议落实落地,代表反馈表示满意。二是开展调查研究。5月下旬,厅长袁延文率领厅机关各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赴罗荣桓故居接受红色教育,围绕代表关切的农村厕所革命、乡村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展走访调研。今年代表们提交粮食生产相关建议13件,我厅组织人员到华容县、湘阴县、沅江市等地多地调研,从早稻集中育秧、开展双季稻轮作、遏制耕地抛荒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通过调研,全面深入回复了建议,受到代表们的高度评价。三是抓好跟踪落实。2019至2020年,我厅共有B类建议20件,其中2019年9件,2020年11件。我们对B类件进行“回头看”和再督办,切实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截止目前,2019年9件“B类”件已全部落实并转“A类”件,2020年11件“B类”件也正积极与代表委员沟通中。

(四)紧密联系实际,把代表建议转化为“三农”工作实效。认真梳理和采纳代表建议,努力将代表们的建议用于工作实践,推动农业农村发展。比如,充分采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突出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推行“以首厕过关带动每厕过关”制度,全省累计改(新)建农村户厕328万户(2018年至今),新建农村公厕2300余座。农业农村部对我省农村改厕工作给予肯定,7

月23日在我省召开了全国农村厕所革命现场会。比如，我们充分采纳发展农业产业化建议，以两办名义出台了打造“六大强农”行动升级版的意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国家级产业集群4个，位居全国前列。农产品加工产值超过1.8万亿元，位居全国第7位，成为全省三大万亿产业之一。再比如，充分采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正抓紧编制《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今年中央和省级计划筹资70多亿元支持46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平均每个规划县达4万亩以上。全省已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342万亩，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67.5%、耕地面积的53.6%。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今年我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沟通协调有待加强。一些建议特别是我厅主办的建议，在办理过程中与会办单位协商交流不够，没有很好地形成部门合力，导致个别答复意见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具体，影响答复整体质量。二是代表见面率有待提高。机构改革后，厅机关各处室普遍人员少、工作量大，尽管我们注重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做到了100%沟通，但受各种条件限制，

还未做到100%见面。三是办理实效有待增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建议，我们积极创造条件落实，但由于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落实还有个过程，出现年年提、年年办的现象。

四、下步打算

我们将以此次审议为契机，对照省人大有关要求，着重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抓好跟踪办理。将本届人大尚未办结1件主办B类跟踪建议列入厅重点督办事项，认真梳理，建立台账，持续跟进，逐项抓好落实。二是深化沟通交流。及时将代表们关注的农业农村工作及成效以适当方式告知代表，邀请代表参与粮食生产、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等重点领域调查研究，促进与代表的良性互动，获得更多工作支持。三是总结提升办理水平。认真总结办理工作经验、查找不足，并注重学习借鉴兄弟单位的好做法，不断提升办理工作水平，汇聚更多智慧和力量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最后，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全省农业农村工作。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周明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将衡阳代表团雷震宇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付我委审议。我委对《议案》审议高度重视，先后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发函征求了意见，听取了省高院、省发改委等9个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赴省内外开展了优化营商环境调研，召开《议案》办理专题座谈会，多次主动联系提出《议案》的领衔代表沟通情况，听取意见。9月13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认为，营商环境是市场竞争的根本。

在国内外竞争日趋激烈，美国西方国家疯狂对我国打压的情况下，营商环境更是一个地方发展的根本之根本。实事求是讲，我省营商环境近年来有较大改善，但问题仍然很多。雷震宇等代表提出的这件《议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体现了人大代表崇高的使命担当，但鉴于省人民政府已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列为湖南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规章项目，并正在组织实施，在此情况下，再同时进行地方立法不太适合。我建议在规章出台施行一段时间后，再总结经验启动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届时，财经委将按照法定程序和职责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

李际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团将张家界代表团郑小胡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修改〈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付我委审议。为做好审议工作，我委多次与省林业局沟通协商，并赴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实地调研，听取各方意见。2021年9月10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2000年9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改善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条例》

实施20多年来仅作过3次局部修改，已经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需要。如《议案》提出要进一步规范遗产地管理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在落实保护优先原则和不缩小保护范围、不降低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又如《条例》对农村建房审批监管未进行规定，对非法采石处罚过轻，对在石英砂岩体上乱刻乱画、违法建设民宿客栈以及村民违法建房等问题都没有相应的处罚规定，导致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鉴此，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鉴于国家正在组织修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推动出台《自然保护地法》等相关法规法律，为使《条例》修改工作与上位法更好对接，我委建议，将《条例》修订纳入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蒋秋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怀化代表团肖莉杏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湖南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大会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我委高度重视，将《议案》审议工作列为2021年委员会重点工作。3月18日，我委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将《议案》交由省民政厅研究办理。省民政厅就社会救助立法开展了调研，提出了可行性论证报告，向我委反馈了办理情况。7月20日至22日，我委会同省民政厅赴怀化市及洪江市、中方县开展社会救助立法调研，征求市县两级人大、政府及民政、人社、住建、教育、医保、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的意见，并深入救助站、社会工作站、福利院、敬老院实地了解情况。9月15日，我委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代表提出的《议案》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制定社会救助条例，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加强民生保障系列重要讲话的有力举措，是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有利于从法治层面推动解决当前社会救助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很有必要。国家“十四五”规划对社会救助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为地方立法提供了遵循，浙江、广东、甘肃等省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可资借鉴，我省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研论证，为立法做了较充分的准备。但由于社会救助政策涉及国家顶层设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制定《社会救助法》，我省制定社会救助条例还需进一步论证，建议将社会救助立法项目列入常委会2022年立法调研计划，待《社会救助法》出台后，适时制定我省实施性法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22日至23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2020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2021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9月10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对《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委认为，省人民政府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组织省乡村振兴局、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照审议意见认真研究，逐条逐项梳理整改，狠抓责任分解和任务交办，在扛牢政治责任担当、

持续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多措并举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扎实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注重搞好贫困地区扶志扶智、切实减轻基层扶贫干部负担、开展先进典型宣传表彰、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得到较好落实。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原则同意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我省是农业大省，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艰巨繁重。建议省人民政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针对存在的短板弱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接续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推动我省脱贫地区顺利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奠定坚实基础。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审议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收悉意见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省乡村振兴局、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认真研究处理。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扛牢扛实精准扶贫首倡地的责任担当,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至2020年底,全省682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692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1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连续三年获评全国脱贫成效考核“综合评价好”省份。

一是自觉对标看齐,坚决保持脱贫攻坚定力韧劲。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等,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湖南期间、中央政治局会议、全国“两会”、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以及赴基层调研时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湘视察时对脱贫攻坚工作重要指示的实施意见》,明确了5个方面28项具体措施。许达哲书记、毛伟明省长多次深入贫困地区调研走访,与深度贫困县县委书记座谈交流,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科学谋划推动乡村振兴,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努力在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征程上再立新功。

二是开展脱贫攻坚收官工作“回头看”,全面提高脱贫质量成色。乌兰副书记、隋忠诚副省长召开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等会议,重点围绕克服疫情汛情影响的举措是否落实到位、“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是否动态清零、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管理是否到位、突出问题是否整改到位、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是否到位、扶贫领域潜在风险是否防控到位等方面,部署全省脱贫攻坚收官“回头看”工作,提高脱贫质量和成色。

三是从严开展督查考核,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梳理国家扶贫督查和脱贫攻坚普查发现的问题,坚持把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对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对全省开展实地考察工作中,各实地考察组建立问题交办整改制度,将发现的问题统一交办各市州、县市区,要求立行立改,并将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评价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认真抓好中央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拉条挂账,制定整改方案,逐个落实,截至2021年5月底,中央反馈的两个方面13个具体问题,个案问题均已整改到位,涉及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整改持续推进。

二、关于持续加大产业扶贫力度

一是持续加大投入力度。2020年,在省级财政除刚性支出外一律压缩20%左右的情况下,继续增加脱贫攻坚投入,全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较2019年增长12%。坚持将新增涉农整合资金的50%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新增安排11个深度贫困县3.3亿元、12个脱贫任务较重县2.1亿元、非贫困县6亿元。对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9个县、2236个行政村,以及规模较大的171个易地扶贫搬迁

安置点实施重点帮扶。同时,继续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继续发挥扶贫小额信贷的“贷”动作用,推动扶贫产业发展。2021年继续在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切块部分资金,由县市区根据当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需要,用于支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支持补齐农产品冷藏保鲜等短板。同时,要求县市区在安排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时,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并逐年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

二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改善生产条件。保持产业扶贫投入总体稳定,继续加大脱贫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数倾斜力度,2020年,在51个脱贫县投入财政资金24.6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151.52万亩,2021年,51个脱贫县的任务数为183.66万亩,预计投入资金28亿元以上。加快推进脱贫地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出台《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湘农联〔2020〕80号),指导各地依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明确了补贴标准,重点支持脱贫地区推进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三是大力开展消费扶贫。打造“五建五销”消费扶贫模式,积极稳妥推进“三专一平台”建设。2020年全省电商扶贫小店累计开店7.3万家,交易额2.3亿元。认定扶贫产品19854个、供应商5412个,覆盖有脱贫任务的县市区。创建全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消费帮扶联盟、消费帮扶示范中心,布设运营专柜19832台、专馆248个、专区554个,充分发挥湖南传媒优势,打造《芒果扶贫云超市》等栏目,累计促销扶贫产品190余亿元。

三、关于高度重视就业扶贫

一是加强就业信息推送服务。继续开展线上“春风行动”,通过“湘就业”公众号和小程序提供精准高效的在线求职和招聘服务,推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云上对接”,2020

年累计发布企业用工信息78.7万条,为贫困劳动力推荐岗位信息4727.3万条。建立“一单四制”工作机制,开展“走千家进万户”“311”就业扶贫专业服务,累计提供职业指导108.7万人次、职业介绍162.6万人次,帮扶就业39.9万人。

二是继续加大劳务输出组织力度。积极对接省政府驻外办事处,广泛收集岗位信息、开展劳务对接;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机制作用,强化与长三角、珠三角的劳务对接,推动51个贫困县与长株潭三市落实劳务协作协议,引导各园区与贫困村广泛开展结对,不断深化多层次、多维度劳务协作。2020年全省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达232.48万人,占2019年务工人数的108.3%;4.91万名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除暂无就业愿望的,都及时落实了就业岗位。

三是提高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围绕产业发展与企业用工需求,建立健全“输出有订单、计划到名单、培训列菜单、政府后结单”的“四单”模式,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实现“技能培训一人、转移就业一人、帮助脱贫一户”;开设“百人百堂”在线创业微课,遴选省级职业培训线上平台16家,线下开展专题培训班,2020年累计完成12.6万贫困劳动力培训。

四是扩大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等五部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明确部门职责,细化政策措施,推出社保补贴、以工代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支持保障做好我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具体措施是“四个一批”:即整合资源对接输出一批、发展就业载体定向吸纳一批、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增收一批、因地制宜就地安置一批。

四、关于查漏补缺推进均衡发展

一是构建防止返贫致贫制度防线。按照全省《关于建立防止返贫致贫和帮扶机制的

实施意见》，坚持对有致贫风险的边缘户和有返贫风险的脱贫户进行全面摸底，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录入边缘户信息，对脱贫不稳定户进行标注，及时开展监测与帮扶。2020年，全省共动态识别脱贫不稳定人口12.8万人、边缘易致贫人口11.9万人，全部前置帮扶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是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大数据平台。郴州市在全省率先探索建成防返贫监测管理信息平台，以农村户籍人口为主，重点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和档外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重病户、重残户等“四类”特殊群体，并针对梳理汇总的36个返贫致贫风险点，制定完善50余条巩固帮扶措施，取得良好成效。省乡村振兴局在郴州试点的基础上，构建全省统一的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大数据平台。

三是着力做好综合兜底保障工作。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全省社会救助制度改革。通过线上比对、线下排查结合的方式，紧盯重点对象部署开展兜底脱贫行动，根据劳动能力、经济收入等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特困供养、全额低保或差额低保，2020年全省实现对106.5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对象应兜尽兜，特殊贫困人口按规定代缴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参保缴费补贴，同时帮助12.7万残疾人上门服务鉴残办证，依规享受残保政策，实现应保尽保。

四是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全覆盖。省医保局督促指导各地医保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工作，将我省2021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延长至2021年3月底，全力推进参保扩面。2021年全省基本医保参保人数6731.82万人，医保参保覆盖率为97.30%。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在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给予分类资助基础上，对贫困边缘户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标准的50%给予资助，确保将各类困

难群众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和大病保险基本医保制度覆盖范围。

五是出台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湘医保发〔2021〕29号），明确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调整优化待遇保障政策，整改过度保障政策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合理确定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全面清理医保过度保障政策，将在脱贫攻坚期间实行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扶贫特惠保、医疗救助、医院减免、政府兜底六重保障政策，转换为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框架下进行，全面回归基本医保“保基本”的制度本位，并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五、关于继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一是扎实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截止2021年3月6日，全省29213个村（社区）“两委”换届圆满完成，党员和群众参选率、一次选举成功率、当选的“两委”成员平均得票率明显上升，换届共选举产生村（社区）“两委”成员169443人，主职“一肩挑”比例达到95.94%，干部结构得以明显优化，较换届前平均年龄下降6岁，大专以上学历接近一半，实现换出新班子、新气象、新活力的预期目标，为提升基层组织能力水平，建强基层组织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抓好选派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工作。省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乡村振兴中持续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3号）。省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三是保障驻村经费投入。省财政继续按照每村100万元的标准，安排2.23亿元支持223支驻村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六、关于注重贫困地区扶志扶智

一是深入开展“知党恩、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活动。强化干部进村入户走访，引导群众感恩奋进，依靠勤劳双手创造更加美好生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引导贫困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展示脱贫新风貌；注重脱贫致富与移风易俗相结合，丰富村规民约内容，坚决纠正乡村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

二是挖掘树立脱贫典型。先后开展“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湖南百名最美扶贫人物”“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和宣传推广活动，在湖南日报常设了脱贫攻坚群英谱，在市县挂出红黑榜，以榜样的力量引领贫困群众自主脱贫致富。

三是强化教育扶贫助力。进一步完善“一单式”信息共享、“三帮一”精准劝返复学机制，帮助失学辍学贫困学生重返校园；在国家资助政策基础上出台地方政策，补齐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和“学前教育非普惠性幼儿园入园儿童”资助两个政策“天窗”，构建起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幼儿园到研究生的全覆盖资助体系，“营养改善计划”精准覆盖所有贫困县。同时，我省各大高校专门实施了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专项计划，通过接受优质高等教育打通贫困学子人生成长的通道，真正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七、关于开展表彰激励，褒奖先进、弘扬正气

一是认真做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积极配合做好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推荐评选工作，我省共有90名先进个人、67个集体受到国家表彰，其中湘西自治州花垣县双龙镇十八洞村荣获“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4月30日，隆重召开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会上宣读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张红民等1296名同志被授予“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隆回县

三阁司镇党委等800个集体被授予“湖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二是做好脱贫攻坚宣传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举办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得者、全省“百名最美扶贫人物”和黄诗燕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推出《大地颂歌》大型歌舞剧、“梦圆2020”主题文学创作活动等，为决战决胜和谐脱贫营造浓厚氛围。从4月14日开始，举办了为期2个月的湖南省脱贫攻坚大型成就展，该展以“精准扶贫、三湘巨变”为主题，通过“历史伟业”“首倡之为”“磅礴力量”“希望田野”四个篇章，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准扶贫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展示湖南作为精准扶贫首倡之地的首创之为，生动讲述湖南党员干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典型事迹和感人故事。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5”文件精神，用好省委脱贫攻坚考核结果。2020年底向省驻村工作队后盾单位推荐提拔驻村干部60人，近三年累计推动152名省派驻村干部、3651名市县驻村干部得到提拔重用。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扶贫办，在2021年2月上旬完成了脱贫攻坚殉职人员认定工作，及时落实抚恤金、慰问金，切实做好家属的安抚工作。组织51个贫困县党政正职集中体检、有脱贫任务的乡镇党政正职分批疗养。近年来，全省在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稳定的前提下，共提拔重用优秀县委书记27人，21名扶贫办主任进入县处级岗位。2021年春节前夕，省市县三级对脱贫攻坚殉职人员家属进行了走访慰问。

八、关于切实减轻基层扶贫干部负担

一是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湖南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10条措施》精神，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基层减负年活动，带头改进文风会风，充分发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省精准扶贫基础数据平台、省扶贫部门视频会议系统等作

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全年省级层面开到县级的扶贫会议、下发的规范性文件,同比减少10%左右。2020年底脱贫攻坚实地考核期间,派出作风督查组全方位监督,得到《中国纪检监察报》推介。

二是持续优化考核督查方式。组织开展全省脱贫攻坚实地考核坚持以结果为导向,大幅减少台账资料的检查,明确不得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迎检的负担。同时,优化督查方式,减少频次,省常态化联点督查组由每月督查改为每季度携重点工作督查,减少督查频次,杜绝只督不战、搭车考核。

三是坚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坚持依法依规办理,对个别贫困户超出政策范围的不合理要求理直气壮拒绝,耐心解释做好工作,不为追求“满意率”而放弃原则、降低条件。

九、关于尽早研究出台脱贫攻坚后续扶持政策,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会议精神,抓紧研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具体措施。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赴脱贫地区调研,了解情况,研究对策。

二是出台《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10号),明确了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等五个方面25条具体措施。

三是建立省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县制度。4月28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省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县制度》(湘办〔2021〕11号),明确了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和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分别联系13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14个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并明确了工作职责。

四是认真编制《湖南省“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作为规划重点内容。8月31日规划已经省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五是扎实推进政策衔接。①调整优化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按照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和平稳过渡原则,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对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进行调整优化。主要内容有:过渡期前3年继续支持脱贫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调整资金使用范围,整合后的资金可以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发展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但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调整产业支持方式由支持人到户过渡到主要支持村集体、产业链、产业片,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保鲜冷藏、物流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与特色产业精准对接,带动脱贫人口增收。②修订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财农〔2021〕1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制定了《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将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保持投入不减;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安排使用重点、资金监管等要求,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提供资金保障。③保持专项资金投入不减,省级已预算安排年度衔接补助专项资金51.2亿元,与2020年持平,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就业帮扶、驻村

工作队帮扶。④继续实施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继续落实原扶贫车间帮扶政策，正逐步完善公益岗位、生态护林员等政策，继续向脱贫人口倾斜支持，不搞大起大落，防止造成新的就业问题。

六是扎实推进工作衔接。①确定了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②开展示范创建。省级重点抓好长沙市、14个示范县和湘赣边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抓好大湘西片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示范。市、县层面，采取抓两头促中间的方法，确定一批示范乡、村，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树立乡村振兴的典型和样板。③抓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进一步理清监测思路，加快推进信息化管理，加快帮扶政策的调整优化，及时开展精准帮扶。④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在永州市开展试点，探索了“三类管理、五权五化、一套机制”的“351”模式，正向全省推广。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出台了《关

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十条意见”（暂行）》（湘扶办联〔2021〕2号）。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正在研究制定我省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

七是推进机构队伍衔接。省扶贫办先后召开全省扶贫办主任会议、市州扶贫办主任座谈会，要求集中精力、踏踏实实抓好各项衔接工作，坚决防止出现因为过度关注机构衔接调整导致干不好活、没人干活的情况，切实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2021年4月，中央编办批复同意对湖南扶贫工作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将省扶贫办重组为省乡村振兴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规格为正厅级，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领导和管理。4月30日，省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机构挂牌调整工作稳步推进，走在全国前列。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1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8号）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1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58名。此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出缺4名：

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蒋青辞去省

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蒋青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株洲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彭建武，由益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肖翔，已调离湖南。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彭建武、肖翔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解放军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吴广生因病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广生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4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肖翔的省人大

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1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58名。此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出缺4名，具体情况是：

由衡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衡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原县长蒋青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省委研究同意，被责令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9月24日，衡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蒋青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由株洲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

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党委原书记彭建武，由益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党组原书记、原局长肖翔，已调离湖南。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彭建武、肖翔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解放军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家界军分区原副司令员吴广生，因病于2021年7月29日去世。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吴广生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4名。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肖翔的省人大

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由省人大常委会一并公告。

特此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云波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谢卫东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江南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肖国安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李志坚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沈裕谋为湖南省商务厅厅长。

决定免去：

童旭东的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陈恢清的湖南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李志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简要汇报我的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打算。

我生于1968年7月，汉族，湖南永兴人，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毕业，管理学博士。历任原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怀化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岳阳市委副书记兼城陵矶新港区党工委书记、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校（院）长，省工信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2021年9月任省科技厅党组书记。

近年来，我始终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政治上绝对忠诚，工作上恪尽职守，作风上清廉务实。在岳阳市任职期间，领头创建城陵矶综保区，建设基础设施、建立运行体制、制定政策体系，现已发展成为全省开放桥头堡，为成功申报全国自由贸易示范区打下了坚实基础。在工信厅工作期间，协助厅长统筹协调，主抓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高质量推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打造“身边的榜样”“工信标兵”等党建品牌，工信厅系统145个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全部达标，在省直机关名列前茅。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经验在全省组织工作会上获推广。制定产业链人才政策，探索实行“一链一才”的评价机制，推动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助力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加强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保持对“黑广播”“伪基站”的高压严打态势，维护电波秩序，保障民航、铁路、广电和国防军队用频安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在全国率

先制定政策，激励企业投身防疫物资生产，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求。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组织编制规划和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推动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到科技厅工作后，迅速熟悉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实施“七大计划”，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回顾过去，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面对科技创新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专业知识不足、创新思维不够等问题。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科技厅厅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获通过，我将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始终砥砺奋进，不负伟大时代。为此，我郑重承诺：

一是坚定信念，保持绝对忠诚。持之以恒学深悟透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守人民情怀，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同广大科技工作者想在一起、干在一起，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

二是勤勉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自觉担负时代使命。树立创新理念，坚守科学精神，保持务实作风，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力推进“七大计划”，抢占技术、产业、人才、平台制高点，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科技支撑，在实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中贡献湖南力量。

三是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回应代表呼声和关切。深入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法规，提升科技依法行政水平。

四是严于律己，保持廉洁本色。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带好班子，抓好队伍，营造干部清廉、关系清爽、政风清朗的机关政治生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各项规定要求，以身作则，严格约束家人和下属，坚决做到清正廉洁。

我的汇报

——2021年9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沈裕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向各位汇报个人简历、工作情况和今后打算。

我出生于1971年8月，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浏阳市张家冲煤矿副矿长，文家市镇党委书记，浏阳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开福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长沙市委常委、长沙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长沙县委书记，曾获全省抗洪救灾先进个人等荣誉，记二等功2次，今年获评全国优秀县委书记。

作为一名从基层成长起来的党员干部，我的每一步成长，都凝聚了党的关心培养！凝聚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加持给力！这一切，我铭记在心，永远感恩习总书记、感恩党组织、感恩广大干部群众！在担任文家市镇党委书记时，团结党委政府一班人，将“三个一票否决”的乡镇建设成财政收入过亿元的先进乡镇，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在浏阳市委工作时，积极推动“交通先行”和“小城镇发展”战略，并主抓花卉苗木产业结构

调整。在开福区工作期间，率先推动经开区实现“职务能升能降、身份能官能民、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多能少”，把一个落后园区建成了国家级示范园区；团结带领四大家班子，坚持有质效、有温度的“两有”发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两富”开福，2018年经济总量突破千亿元，税收超过100亿元，入选中国高质量发展百强区。调任长沙经开区、长沙县后，牢记嘱托、真抓实干，提出“率先打造‘三个高地’、建设现代化示范区”目标，推进“主攻强园富县、坚持人智驱动、推动产城共兴、实现融合升级”四大战略，制造业发展获习总书记视察肯定。2020年，县域经济与县域综合发展排名全国第4位；长沙经开区由34位晋级全国17强；全县获得国家级荣誉23项，疫情防控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嘉奖，获国务院真抓实干激励4项、居全国县（市）区第一。

我深知，这一切都应归功于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功归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功归广大干

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我个人的作用是渺小的!我更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不足:一是在谋划发展上统筹“国家所需、地方所能、人民所盼、未来所向”上有差距;二是在推动工作中离高线还有差距;三是在地方工作多年,纵向思维、系统思维还有差距。这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商务厅厅长人选,如获任命,我一定珍惜信任、决不辜负,珍惜平台、决不平庸,珍惜团队、决不折腾!在此,我庄严承诺: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深学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种自觉,始终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坚持分析问题考虑政治因素、推动工作落实政治要求、解决问题防范政治风险,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在新的赶考路上感恩奋进。

二是谋变创强提能力。始终保持谦虚进取的“空杯心态”,刻苦钻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在推进全省参与“双循环”、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能力等方面,多谋长远之策、多行固本之举。

三是胸怀大局抓发展。扛起“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重担,勇争一流、感恩奋进,坚决贯彻达哲书记“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区位优势,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伟明省长商务工作“1234”部署要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服务创造高品质生活,奋力实施“五大开放行动”,高质量推进“五好园区”建设。

四是依法行政作表率。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职,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全力执行好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听取和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坚持顺境要干、逆境也要干,已知要干、未知也要干,不负组织重托、不负人民期望。

五是志洁行廉严作风。坚持正派做人、正直从事、正确行权,坚持科学执政理念、现代行政方法、良好从政习惯,着力为党工作、为民服务,做好人中的能人、能人中的好人!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显泽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肖国安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肖国安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因到退休年龄，特申请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衷心感谢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及省人大机关各位同志对我工作的关心支持！

报告人：肖国安
2021年9月23日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7 人)

出席 (53 人):

许达哲	刘莲玉	黄关春	杨维刚	叶红专	周 农
彭国甫	马石城	王善平	毛 铁	文志强	尹双凤
邓军民	甘跃华	石潇纯	龙朝阳	田际群	田福德
向佐谊	刘明建	刘宗林	祁圣芳	李 曦	李志超
李际平	杨梅芳	肖红林	肖莉杏	邹学校	宋智富
张 勇	张亦贤	张媛媛	金继承	赵为济	施亚雄
袁运长	徐文龙	徐克勤	黄云清	龚凤祥	常智余
梁肇洪	蒋秋桃	蒋洪新	蒋祖烜	程水泉	童小娇
雷震宇	詹晓安	蔡建和	黎定军	魏旋君	

请假 (4 人):

文富恒	肖国安	柳秀导	蒋建湘
-----	-----	-----	-----

湘内刊字 [2013] 284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者：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

880×1230mm 大 16 开本 6.1 印张

字数：165 千字 印数：1—60 册

2021 年 12 月印